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  
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開發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會議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印鑑)

負責人：陳俊偉

(簽章)

統一編號：74805158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06-5051001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洪崑厚

綜合評估者：洪崑厚

(簽章)

統一編號：28073637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 33 巷 15 號

電話：04-23597620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 #2742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72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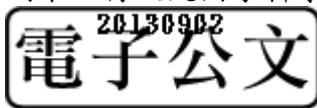
主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9月21日臺會協字第1010063528號函暨貴局102年7月23日南建字第10200180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本署前於102年8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71735號書函（諒達）送在案。
- 三、請將下列資料納入定稿，並檢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9本，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9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 （一）「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 （二）本署102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71735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及本函。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目 錄

摘 要.....	摘-1
第一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1-1
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及緣由.....	1-1
1.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1-1
1.1.2 本次開發行為變更緣由.....	1-4
1.2 原開發行為概述.....	1-5
1.3 本次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概述.....	1-11
1.3.1 本次變更之原因與內容.....	1-11
1.3.2 原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修正.....	1-26
1.3.3 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	1-28
第二章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2-1
2.1 基本設施配置規劃檢討.....	2-2
2.1.1 用水量檢討.....	2-2
2.1.2 用電量檢討.....	2-3
2.1.3 污水處理系統.....	2-5
2.2 物化環境.....	2-8
2.2.1 空氣品質.....	2-8
2.2.2 水質.....	2-9
2.2.3 廢棄物.....	2-13
2.2.4 交通運輸.....	2-15
2.2.5 噪音與振動.....	2-17
2.2.6 文化古蹟.....	2-17
第三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3-1
3.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3-1
3.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3-1
附錄一 變更內容涉及蘇厝遺址部分函詢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文件	
附錄二 歷次會議紀錄暨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 表 目 錄

表 1.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沿革.....	1-1
表 1.2-1 台南園區變更前土地使用計畫.....	1-9
表 1.3-1 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訂正對照表.....	1-27
表 1.3-2 變更面積增減表.....	1-30
表 1.3-3 台南園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31
表 2-1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摘要.....	2-1
表 2.1-1 台南園區 99~101 年度用水統計表.....	2-2
表 2.1-2 用水量推估彙整表.....	2-3
表 2.1-3 台南園區污水量與水質推估表.....	2-5
表 2.1-4 污水量推估彙整表.....	2-7
表 2.2-1 台南園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核配情形.....	2-8
表 2.2-2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彙整表.....	2-9
表 2.2-3 營運期間台南園區放流水對鹽水溪水質影響分析.....	2-11
表 2.2-4 台南園區 99~101 年度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放流水水質監測結果.....	2-12
表 2.2-5 原環說書件台南園區營運期間每日運輸需求推估.....	2-17
表 3.2-1 本次變更後園區施工及營運期間擬新增監測項目.....	3-1

## 圖 目 錄

圖 1.2-1 台南園區變更前土地使用配置示意圖.....	1-10
圖 1.3-1 本次變更位置示意圖.....	1-12
圖 1.3-2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一）.....	1-13
圖 1.3-3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二）.....	1-14
圖 1.3-4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三）.....	1-16
圖 1.3-5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四）.....	1-17
圖 1.3-6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五）.....	1-18
圖 1.3-7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六）.....	1-20
圖 1.3-8 遺址保存範圍及面積示意圖.....	1-20
圖 1.3-9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七）.....	1-22
圖 1.3-10 變更前供水系統配置圖.....	1-24
圖 1.3-11 變更後供水系統配置圖.....	1-25
圖 1.3-1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32
圖 2.1-1 近年台南園區分月用電負載量統計圖.....	2-4
圖 2.2-1 專 29 事業專用區現況照片.....	2-18

## 摘 要

本次變更（第八次變更）係因應台南市政府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針對台南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調整及變更。

變更內容主要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及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共計 7 處），並考量園區西側入口意象景觀整體規劃及訂正原環說書件圖面誤植內容，調整部分供水系統位置。有關本次變更內容分別摘要說明如下，詳細變更內容及變更後影響之內容則詳如 1.3 節及第二章。

### 一、通關服務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及用地	通關服務區（關 1、關 2）	事業專用區（專 38、專 39、專 43）
土地使用配置		

二、依既成道路開闢現況，變更專 20 街廓內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及用地	事業專用區 (專 20)	道路用地
土地使用配置	 <p>Map showing the '專20' area before the change. The area is labeled '專20' and is surrounded by '綠3' (Green 3) and '專19' (Special 19) areas. A '停2' (Parking 2) area is also visible.</p>	 <p>Map showing the '專20' area after the change. The area is now labeled '專20' and is surrounded by '綠3' (Green 3) and '專19' (Special 19) areas. A '停2' (Parking 2) area is also visible.</p>

三、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及用地	綠地用地 (綠 3、綠 11、綠 12) 道路用地	公園道用地
土地使用配置	 <p>Map showing the '綠地' (Green Land) and '道路' (Road) areas before the change. The area is labeled '綠地' and '道路' and is surrounded by '綠2' (Green 2), '綠3' (Green 3), '綠11' (Green 11), '綠12' (Green 12), '專20' (Special 20), '專19' (Special 19), and '停4' (Parking 4) areas.</p>	 <p>Map showing the '綠地' (Green Land) and '道路' (Road) areas after the change. The area is now labeled '公園道' (Parkway) and is surrounded by '綠2' (Green 2), '綠3' (Green 3), '專20' (Special 20), '專19' (Special 19), and '停4' (Parking 4) areas.</p>

四、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綠9用地為溝渠用地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及用地	綠地用地（綠9）	溝渠用地（溝4）
土地使用配置		

五、依既成道路開闢現況，變更專2街廓內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及用地	事業專用區（專2）	道路用地
土地使用配置		

六、配合文化遺址保存需要，增設公園用地並取消 RD30-2 北園三路西側路段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及用地	道路用地	事業專用區（專 28）
	事業專用區（專 29）	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公 25）
土地使用配置		

七、園區東北側住宅區、商業區及研究服務專用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及用地	住宅區（住二5、住二6） 商業區（商2） 研究服務專用區（研專）	事業專用區（專40、專41、專42）
土地使用配置		

八、部分給水系統位置調整。

- (一) 二期工業區西北側工業用高架水塔（1座）為配合園區整體景觀意象塑造，進行規劃位置調整。
- (二) 一期住宅區民生用高架水塔（1座）於第三次變更之環評書件中圖面誤植，於本次變更進行訂正。

因前述區位變更，評估本案變更前後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摘要如下表。

本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摘要表 (1/4)

基本設施/環境因子	原環評書件內容	本案變更後
用水量	台南園區推估營運期間一、二期基地平均日需水量合計約每日 200,000 CMD，最大日需水量為 260,000 CMD。	1.以既有用水情形，並預估新增事業專用區後可能之用水量需求。 2.經評估後無衍生用水需求，維持原環評書件規劃內容，且無差異。
用電量	台南園區推估營運期間全區最高用電量約為 1,520 MW (152 萬瓩)。	1.以既有用電情形，並預估新增事業專用區後可能之用電需求。 2.經評估後無衍生用電需求，維持原環評書件規劃內容，且無差異。
污水處理系統	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一、二期基地污水，推估園區全區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165,000 CMD，一期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為 90,000 CMD，二期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為 75,000 CMD。	1.以目前園區營運現況平均數值推估現有尚未開發之事業專用區，再以污水量高之行業別數值推算本次通盤檢討新增之事業專用區可能增加之污水量。 2.經估算後本案變更後之污水處理量仍在原規劃範圍內。故本次變更，針對污水處理系統將不予進行調整。

本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摘要表 (2/4)

基本設施/環境因子	原環評書件內容	本案變更後
空氣品質	<p>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93年9月核定)」之內容，已核定營運期間的空氣污染物總量，並進行園區周界空氣品質之影響評估。</p>	<p>1.以目前園區各項污染物已營運核配排放量現況平均數值推估現有尚未開發之事業專用區，再以原環說書件中各項污染物排放係數較高之行業別數值具以推算本次通盤檢討新增之事業專用區可能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2.經推估結果顯示，本次變更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仍於原環說書件總量規劃之下。因此，在空氣品質的影響評估部分，仍以原環說書件之內容為主，並無差異。</p>
水質	<p>台南園區推估平均日最大污水處理量約為 165,000 CMD，設計放流水質為 BOD<sub>5</sub> ≤ 20 mg/L、COD ≤ 80 mg/L、SS ≤ 20 mg/L。</p>	<p>1.依用水規劃檢討，本次變更內容將不致影響原污水處理廠之規劃(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165,000 CMD)，以原計畫規劃之污水處理量而言仍有相當的處理餘裕。</p> <p>2.故有關放流水對周邊水體之影響評估，仍與原環說書件內容相同，並無差異。</p>

本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摘要表 (3/4)

基本設施/環境因子	原環評書件內容	本案變更後
廢棄物	<p>1.一般廢棄物量約為9.0公噸/日。</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量推估總量合計約236.7公噸/日。</p> <p>3.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53.7公噸/日。</p> <p>4.處理方式：</p> <p>(1)廢棄物處理中心(資源再生中心)處理</p> <p>(2)於園區第二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或合法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p> <p>(3)屬資源回收或再利用物質，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之機構處理。</p>	<p>1.一般廢棄物量約為7.2公噸/日。</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量推估總量合計約243.94公噸/日。</p> <p>3.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55.35公噸/日。</p> <p>4.處理方式維持原規劃內容。</p>
交通運輸	<p>台南園區推估每日交通量約為130,730 PCU 進出園區，對聯外道路之交通影響有限(多數可維持開發前之道路服務水準)。</p>	<p>1.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針對台南園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調整及變更。</p> <p>2.整體都市計畫衍生人口並未改變，故維持原環評書件之規劃評估，變更前後之交通運輸影響無差異。</p>

本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摘要表 (4/4)

基本設施/環境因子	原環評書件內容	本案變更後
噪音與振動	<p>1.營運期間主要之噪音振動影響為交通運輸產生之衍生干擾。</p> <p>2.而經影響評估，對臨近地區環境品質屬無顯著影響。</p>	<p>1.本案交通運輸評估部份無差異之情形下，噪音與振動之影響差異應可忽略。</p> <p>2.本次變更後對周邊地區噪音與振動的影響與變更前評估相同，並沒有明顯差異。</p>
文化古蹟	<p>於開發過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審慎開挖基礎，並委請專家學者於現場監看。遇有考古遺物出土，須立即停工，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本次變更涉及蘇厝遺址範圍，將變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面積 4.75 公頃，除補足蘇厝遺址應現地保留的 7.5 公頃面積（扣除緩衝綠帶及非蘇厝遺址區位），並取消部分計畫道路以整併兩側事業專用區，其有利蘇厝遺址之現地保留，對文化史蹟之影響應屬正面效應。</p>

# 第一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 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及緣由

### 1.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台南園區）開發計畫共分為一期基地及二期基地二大部分。歷次環說變更辦理沿革詳表 1.1-1。

表 1.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沿革

歷次變更	變更重點
變更內容對照表（93年1月核定）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變更
第一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7月核定）	土方管理方式變更
第二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9月核定）	酸鹼氣體污染物估算
第三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11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3年11月核定）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
第四次差異分析變更（94年4月核定）	減振工法施作
變更內容對照表（94年8月核定）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第五次差異分析變更（95年7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對照表（97年2月核定）	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第六次差異分析變更（98年2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8年8月核定）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第七次差異分析變更（99年8月核定）	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
變更內容對照表（100年12月核定）	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
本次變更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

###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一次）

93年7月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原計畫之之土方管理為：「整地計畫採基地內挖填平衡方式進行規劃。由於基地地勢較為低窪，除滯洪池為挖方外，其他地方皆以填方為主，不足土方由滯洪池、管線及廠房基礎開挖之土方供應」。其後基於業者在廠房需求上不宜興建地下室，原預估之挖填平衡無法達成，同時考量個別對外取土衝擊較大，且土源取得不易，因此改為接受台南縣白河水庫清淤工程產生之多餘土方做為園區回填土之用，可將水庫清淤剩餘之土方，充分作資源再利用。因與原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異，故辦理本變更。變更項目為土方管理、交通運輸、環境噪音與空氣品質。

### 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二次）

第二次變更於93年9月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定稿本。為因應台南園區產業發展，並避免因初期進駐主要產業特性差異及污染物基線資料不足，致原環評估算之酸鹼氣體排放總量過於保守、限縮未來台南園區產業發展，故增加原環評登載之酸鹼氣體排放總量，調整為硫酸 214 公噸/年、硝酸 312 公噸/年、鹽酸 632 公噸/年、氫氟酸 570 公噸/年、磷酸 320 公噸/年、氯氣 280 公噸/年、氨氣 900 公噸/年，其餘傳統污染物（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總量則維持不變。

### 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三次）

第三次變更於93年11月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定稿本，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如（1）調整東北區及東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與規模，以配合推動設置「國際村社區」與「國際商務中心」。（2）調整部分住宅區面積作為事業專用區。

- (3) 在不影響原區域排水功能下，依水利署所同意之排水防洪計畫調整安順寮排水改道路線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並配合調整相關滯洪池用地區位。(4) 調整木柵遺址周圍之土地使用規劃，以保留遺址。
- (5) 調整西南區道路路形及周圍規劃。

#### 四、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四次）

第四次變更於 94 年 4 月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次變更起因係於 93 年 3 月決定於本園區實施減振工法，希望藉由減振工法改善高速鐵路營運所產生之振動問題。

台灣高速鐵路將行經園區東側，預期台灣高鐵營運時之高速列車通過園區將引致低頻振動，此振動將對本園區內高科技廠房產生環境干擾問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解決高速鐵路引致振動之問題，於 90 年 3 月 9 日奉行政院指示成立評估專案小組，並於 9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研究辦理園區各項減振方案之執行，一方面邀集國內外專業團隊針對台南園區振動傳播進行數值分析研究；另一方面，則是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專案管理，規劃徵求減振工法。最後於 93 年 3 月決定規劃於本園區實施減振工法，希望藉由減振工法改善高速鐵路營運所產生之振動問題。

#### 五、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五次）

第五次變更於 95 年 7 月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如（1）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之檢討變更，將文教區腹地酌予擴增，以積極爭取國內大學包括台灣大學及中正大學進駐。（2）「變 4」變電所區位調整，以配合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路線之規劃，並配合調整鄰近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自來水、公園及綠地等用地。（3）綠帶用地配合調整。（4）變更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以利增加土地利用效率。

## 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六次）

第六次變更於 98 年 2 月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如（1）部分環保設施用地與公園（生態保護）用地調整。（2）實驗中學校地納編。（3）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內容調整。

## 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七次）

第七次變更於 99 年 8 月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 12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9479 號解釋函，參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相關事宜」方式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

### 1.1.2 本次開發行為變更緣由

本次變更（第八次變更）係因應台南市政府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針對台南園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調整及變更，同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

變更內容主要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及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並考量整體景觀意象規劃（二期工業區水塔 1 座）及訂正原環說書件圖面誤植內容（一期住宅區水塔 1 座），調整部分供水系統位置，變更內容詳述於 1.3 節。

## 1.2 原開發行為概述

園區自核定開發後，因應開發過程不同之需求因素（如：園區內廠商用地需求、國際社區整體規劃、排水防洪規劃...等），歷經多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土地使用配置之調整，致原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已經大幅度的變更修正。

依據最近一次經核定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100年12月核定），台南園區一、二期基地開發面積總計約1043.15公頃，節錄其中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內容（詳如表1.2-1及圖1.2-1）說明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 （一）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約523.67公頃。

#### （二）住宅區

配合既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之住宅區及基地北側規劃為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約22.29公頃。

#### （三）商業區

因應園區開發提供員工日常生活所需日用品零售、商品產品展售、餐飲、住宿及相關服務業使用，面積約3.02公頃。

#### （四）管理及服務區

主要提供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於園區劃設一處管理及服務區，面積約11.45公頃。

#### (五) 通關服務區

提供包括海關、倉儲大樓、加油站、貨櫃車集散場等使用，共二處通關服務區，面積約 6.79 公頃。

#### (六) 社區中心區

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以滿足區內住宅區生活需求，共有兩處社區中心區，分別位於園區北側及東側住宅區周圍，面積約 1.73 公頃。

#### (七) 電信專用區

於園區基地之中心地帶劃設一處電信專用區，以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面積約 0.56 公頃。

#### (八) 加油站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於園區基地東南側劃設一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約 0.52 公頃。

#### (九) 研究服務專用區

以供研究實驗、文化服務、行政辦公及宿舍等使用及其相關服務為主，面積約 7.00 公頃。

#### (十) 宗教專用區

為留設台南園區地方信仰中心新港堂使用，面積約 0.61 公頃。

### 二、公共設施用地

#### (一)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子女教育教學設施，於計畫區東側劃設 3 處相鄰之學校用地供實驗中學使用，面積約 10.37 公頃。

(二)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 11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9.55 公頃。

(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部分土地作為廣場及停車場多用途使用，共有 4 處，面積約 7.38 公頃。

(四)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住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約 166.91 公頃。

(五)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約 5.24 公頃。

(六) 綠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綠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其面積約 76.99 公頃。

(七) 廣場用地

為提供戶外聚會、休憩活動使用，共有 4 處，面積約 1.28 公頃。

(八)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其他環保相關附屬設施等之使用，共劃設 3 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約 23.92 公頃。

(九) 自來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

有 7 處自來水用地，面積約 11.36 公頃。

(十) 變電所用地

為提供廠商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共劃設 5 處變電所用地，面積約 10.01 公頃。

(十一) 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約 16.29 公頃。

(十二)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約 126.21 公頃。

表 1.2-1 台南園區變更前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事業專用區	523.67	50.20
	住宅區	22.29	2.14
	商業區	3.02	0.29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0.67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0
	通關服務區	6.79	0.65
	社區中心區	1.73	0.17
	電信專用區	0.56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06
	小計	577.64	55.37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0.37	0.99
	停車場用地	9.55	0.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0.71
	公園用地	166.91	16.00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24	0.50
	綠地	76.99	7.38
	廣場用地	1.28	0.12
	環保設施用地	23.92	2.29
	自來水用地	11.36	1.09
	變電所用地	10.01	0.96
	溝渠用地	16.29	1.56
	道路用地	126.21	12.10
小計	465.51	44.63	
合計	1,043.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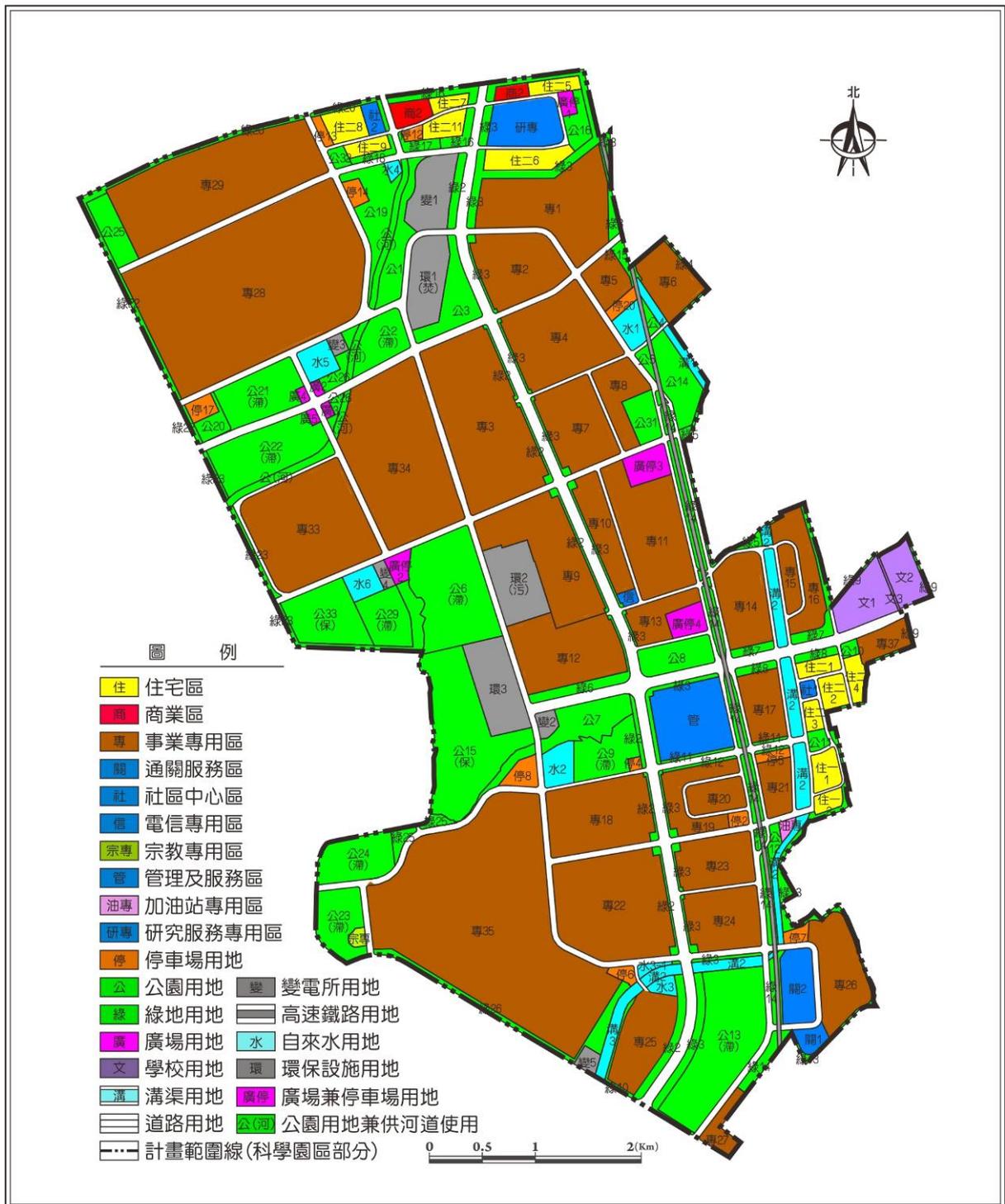


圖 1.2-1 台南園區變更前土地使用配置示意圖

## 1.3 本次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概述

### 1.3.1 本次變更之原因與內容

本案土地使用變更主要係配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容，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主要之變更位置與範圍詳如圖 1.3-1 所示，茲就各區之變更原因及目的，分述如下。



### 一、通關服務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詳如圖 1.3-2）

- (一) 南科園區通關相關業務係由高雄關稅局負責辦理，本計畫區原劃設通關服務區係為保留予南科海關興建辦公大樓之用。
- (二) 惟高雄關稅局近期另已取得土地規劃興建新海關大樓，對於通關服務區已無使用需求。
- (三) 目前南科園區通關業務均已採用 e 化作業，如需辦理查驗作業則集中於科學城物流中心貨棧或採廠驗(指定地點)方式辦理。
- (四) 另於本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增列事業專用區得容許作為通關服務設施使用之規定。

為避免土地閒置並提高土地使用彈性，故將計畫區內通關服務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其中變更後編號為專 43 範圍（面積 2.84 公頃），現況為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仍做通關服務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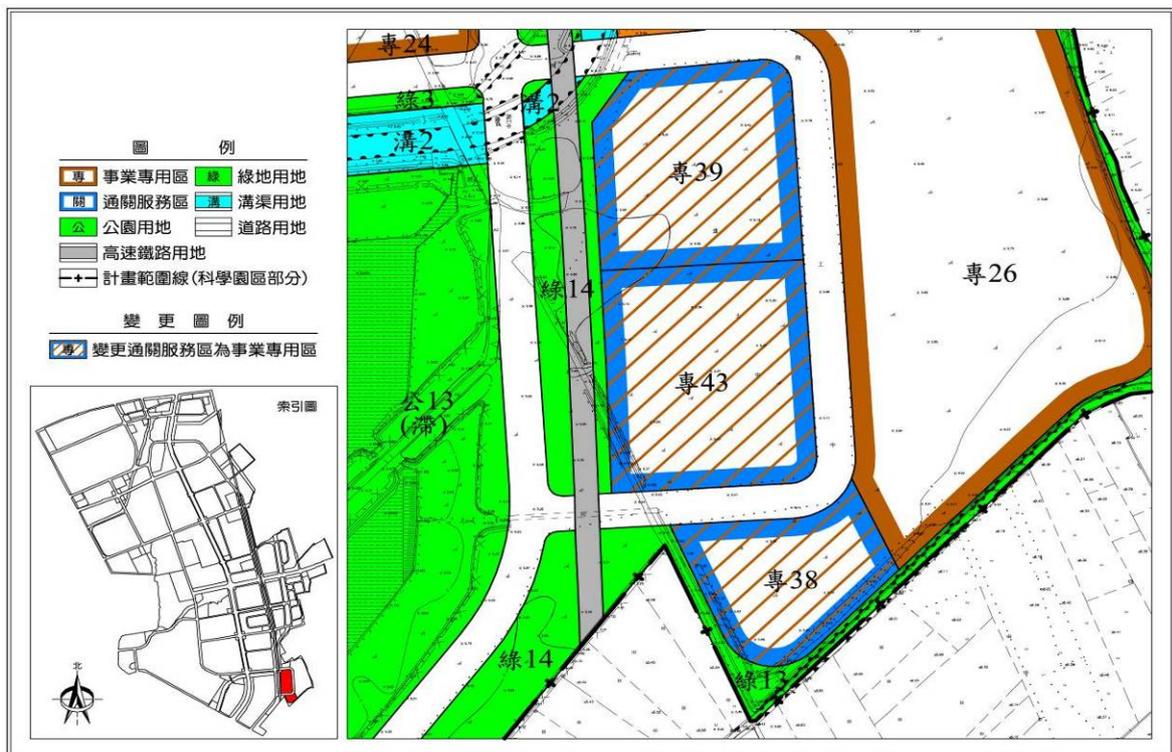


圖 1.3-2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一）

二、依既成道路開闢現況，變更專 20 街廓內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詳如圖 1.3-3）

（一）專 20 街廓內已存既成道路（環東路一段 31 巷），道路兩側建築基地已開闢為第三期與五期標準廠房使用。

（二）該路段現況為兩側廠房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提高道路自明性及衡酌實際使用需求，故配合道路開闢現況劃設為 14 米計畫道路，並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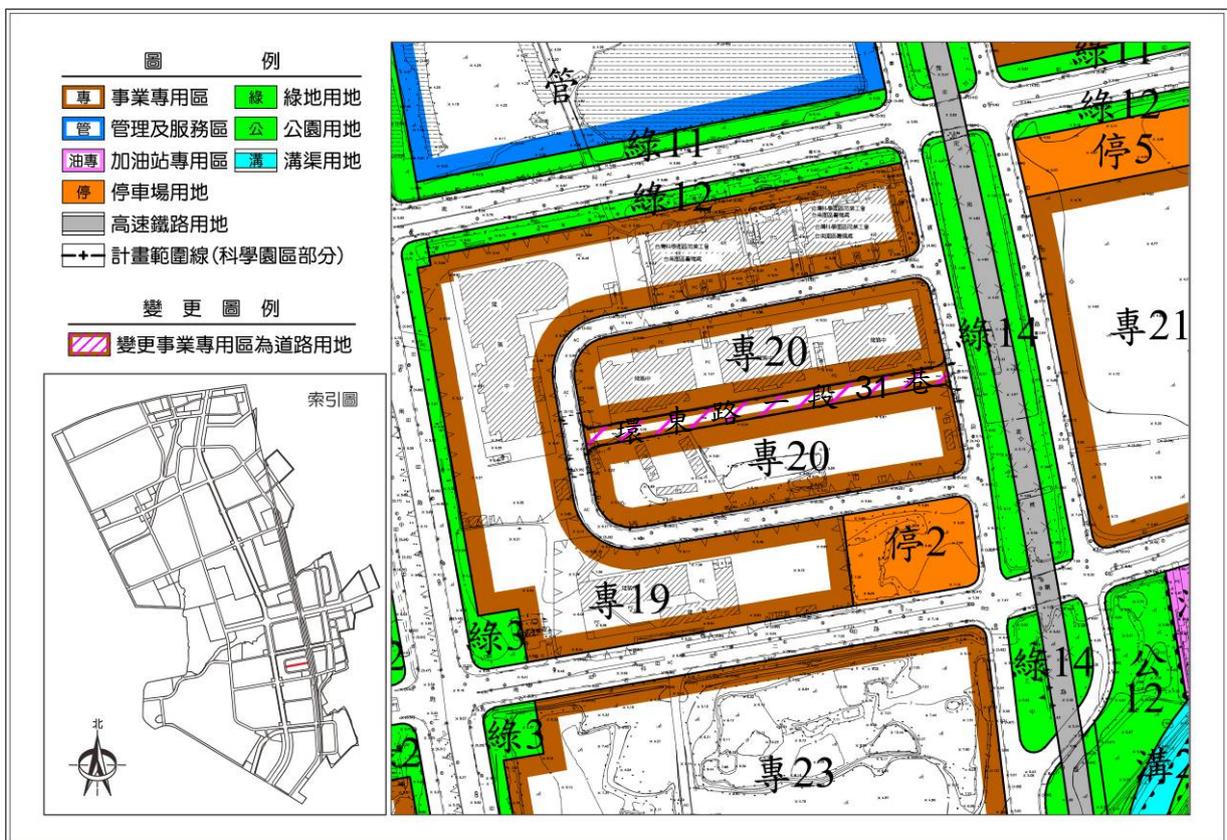


圖 1.3-3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二）

### 三、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詳如圖 1.3-4）

- （一）目前管理及服務區內包括南科管理局、商務會館、警察大樓等，提供園區內主要之行政管理機能；位於其南側之專 19，進駐單位包括診所、就業服務台、海關以及多家金融機構，提供重要的工商服務機能。兩者之間區位及機能關係密切，惟臨接南科 3 路部分，沿線均受到綠地所阻隔，影響彼此基地交通動線之串連。
- （二）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達 11.45 公頃，惟現行計畫僅有東側臨環東路部分直接面臨計畫道路可指定建築線，其餘 3 面均受綠帶阻隔，造成出入不便及土地利用困難。
- （三）專 19 臨接南科三路部分之使用性質以工商服務機能為主，並未從事工業生產行為，故無隔離之需要。
- （四）為因應實際出入及停車需求，綠 11 用地部分作為廣場及設置管理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出入口使用，綠 12 用地則設置車道出入口及停車位使用。

基於前述行政、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及實際出入通行之需要，故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公園道用地，後續由南科管理局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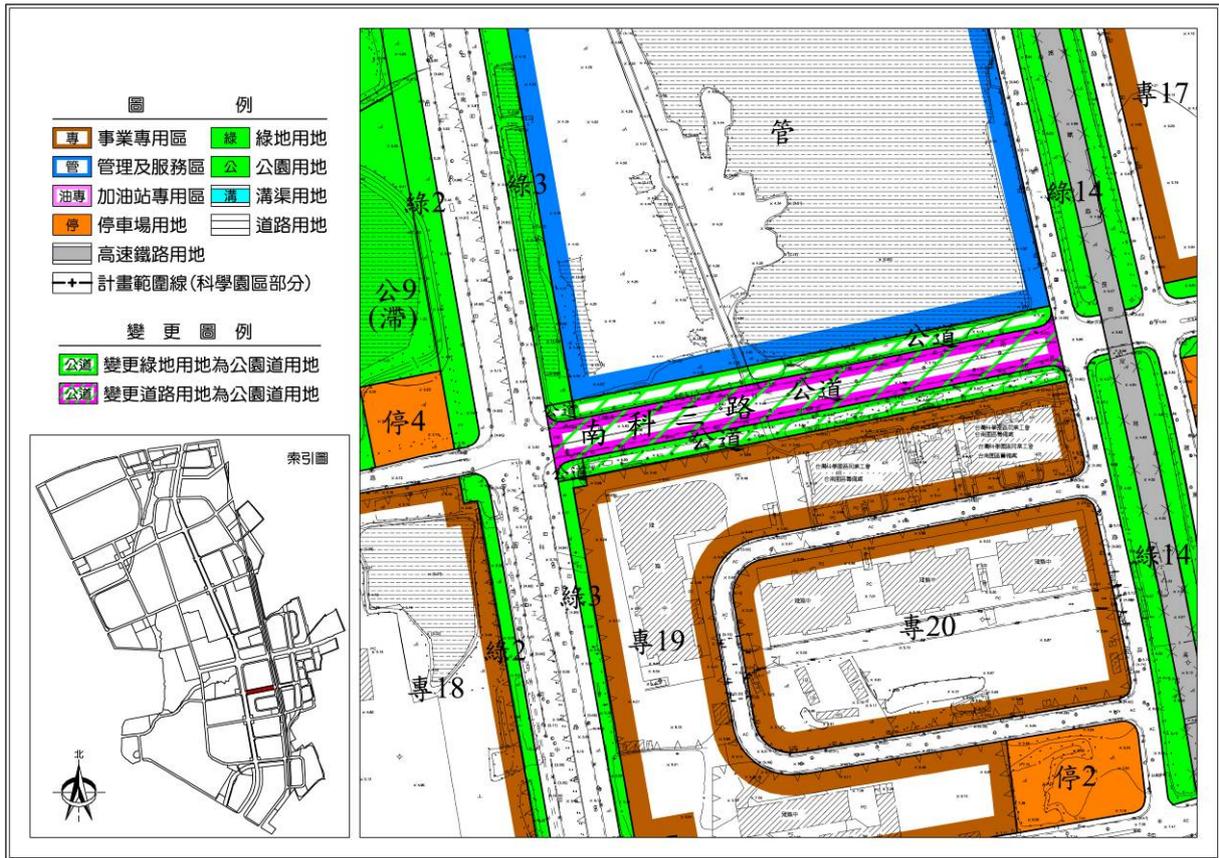


圖 1.3-4 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編號三)

#### 四、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綠9用地為溝渠用地（詳如圖 1.3-5）

考量該用地北側緊鄰特定區公（滯）9 用地，已可發揮隔離綠帶功能，故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為溝渠用地，而南科國際實驗高中校地於計畫圖上共劃分為 3 個用地編號（文 1、文 2 及文 3），為避免造成後續計畫執行與管理上的困擾，故透過本次檢討整併為 1 處，俾利計畫執行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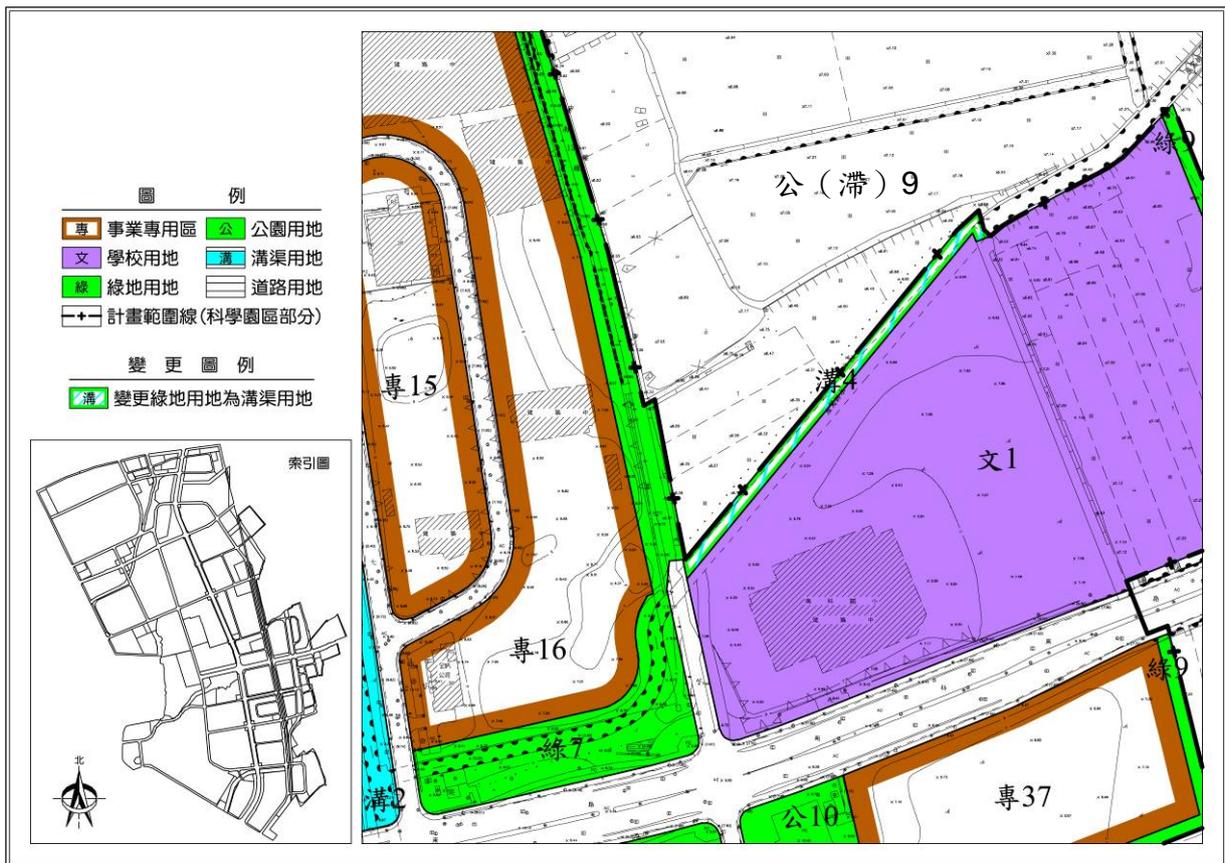


圖 1.3-5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四）

五、依既成道路開闢現況，變更專 2 街廓內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詳如圖 1.3-6)

(一) 專 2 街廓內已存既成道路(大利三路)，道路兩側事業專用區土地均已核配廠商設廠使用。

(二) 該路段現況為兩側廠房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後續建築管理，並衡酌實際使用需求，故配合道路開闢現況劃設為 16 米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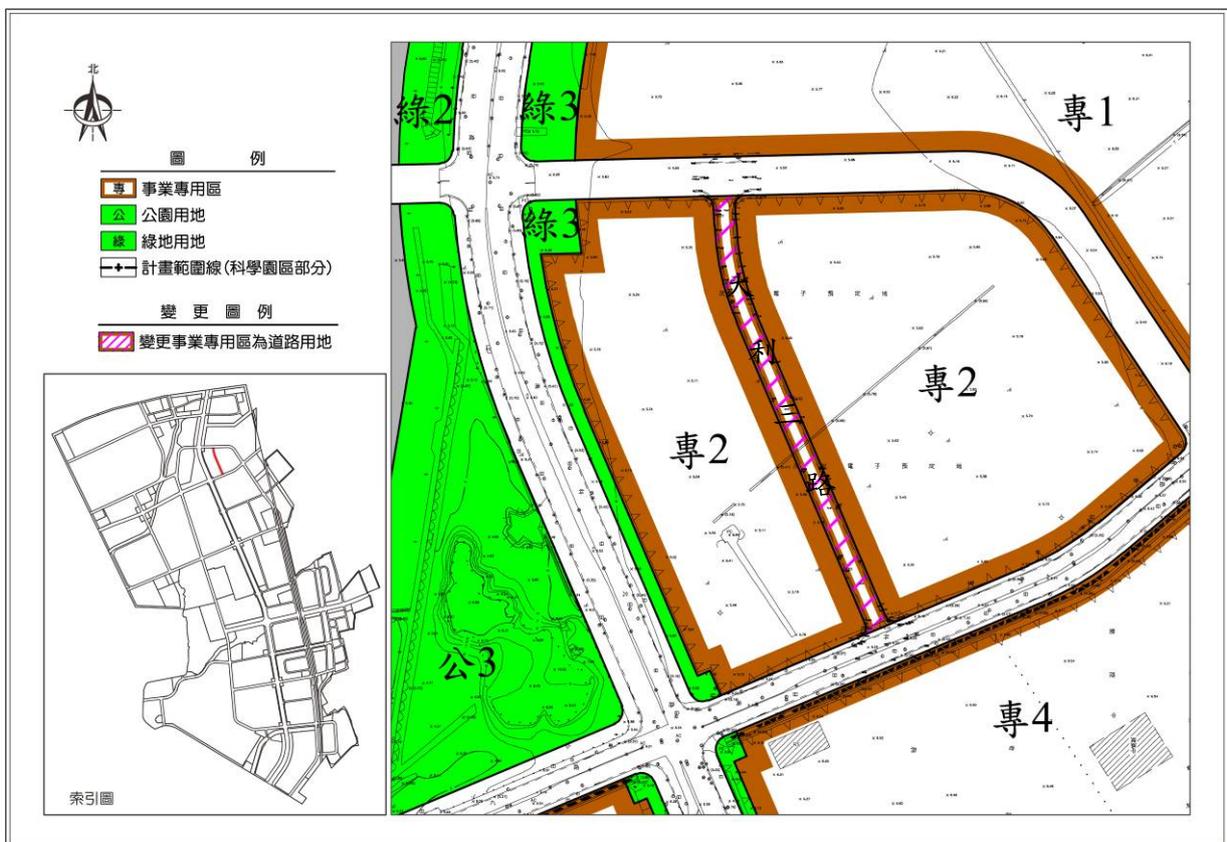


圖 1.3-6 變更計畫示意圖(變更編號五)

六、配合文化遺址保存需要，增設公園用地並取消 RD30-2 北園三路西側路段（詳如圖 1.3-7）

- （一）該計畫道路西側止於園區邊界隔離綠帶（綠 22 用地），並無聯外交通功能。
- （二）該計畫道路西側路段兩側事業專用區尚未核配廠商承租使用，取消該路段亦不影響兩側建築基地出入通行。
- （三）專 29 範圍內因有蘇厝遺址分布（面積約 20 公頃，範圍請詳圖 1.3-7），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載明蘇厝遺址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部分因屬於園區緩衝綠帶範圍，其形狀狹長不利於遺址完整保存，扣除緩衝綠帶後，現地保存面積為 2.78 公頃，故變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4.75 公頃（其中位於遺址範圍內面積為 4.72 公頃），使蘇厝遺址劃設永久性空地面積至少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範圍（遺址保存範圍及面積請詳圖 1.3-8）；其餘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並於本次通盤檢討透過取消部分 RD30-2 計畫道路之方式，整併兩側事業專用區，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以利文化遺址現地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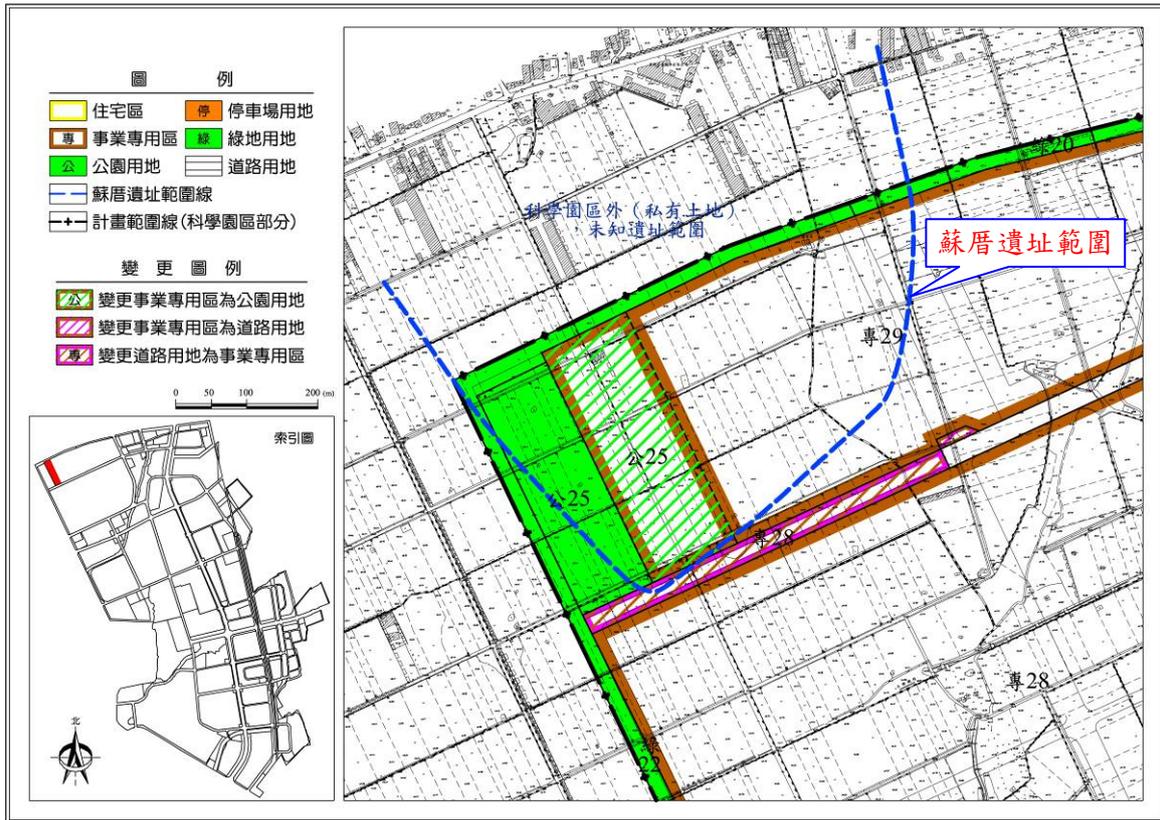


圖 1.3-7 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編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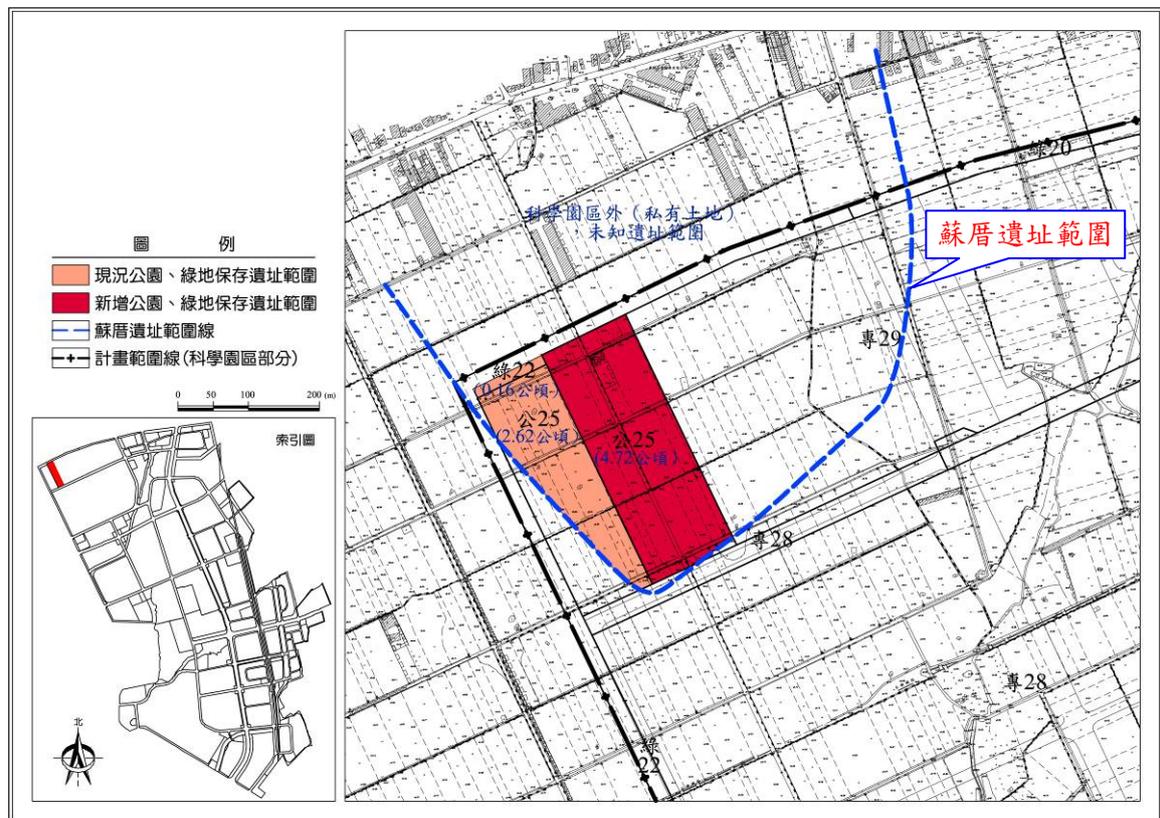


圖 1.3-8 遺址保存範圍及面積示意圖

七、園區東北側住宅區、商業區及研究服務專用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詳如圖 1.3-9)

- (一) 隨著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廠商對於就業員工之需求逐漸降低；且園區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車及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接駁服務，均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對宿舍之住宿需求；檢討後未開闢之住宅社區仍有 10.36 公頃，已足以因應後續廠商引進員工之住宿需求。
- (二) 園區內住宅區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不得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宅，故公共設施雖已開闢完成，但因招商困難，土地長期間置，造成土地不經濟利用；另因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 L 及 M 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已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自有住宅的選擇。
- (三) 研究服務專用區因原擬開發進駐之相關大學已無土地使用需求，故目前仍處於閒置狀態，且後續已無開闢利用計畫。
- (四) 依南科管理局洽談潛在廠商之投資需求，事業專用區發展率趨近飽和，土地存量已不足以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

綜合前述考量，並基於整體產業用地之延續與完整性，故於不影響既有綠地系統前提下，將南科北路以東之住宅區、商業區、研究服務專用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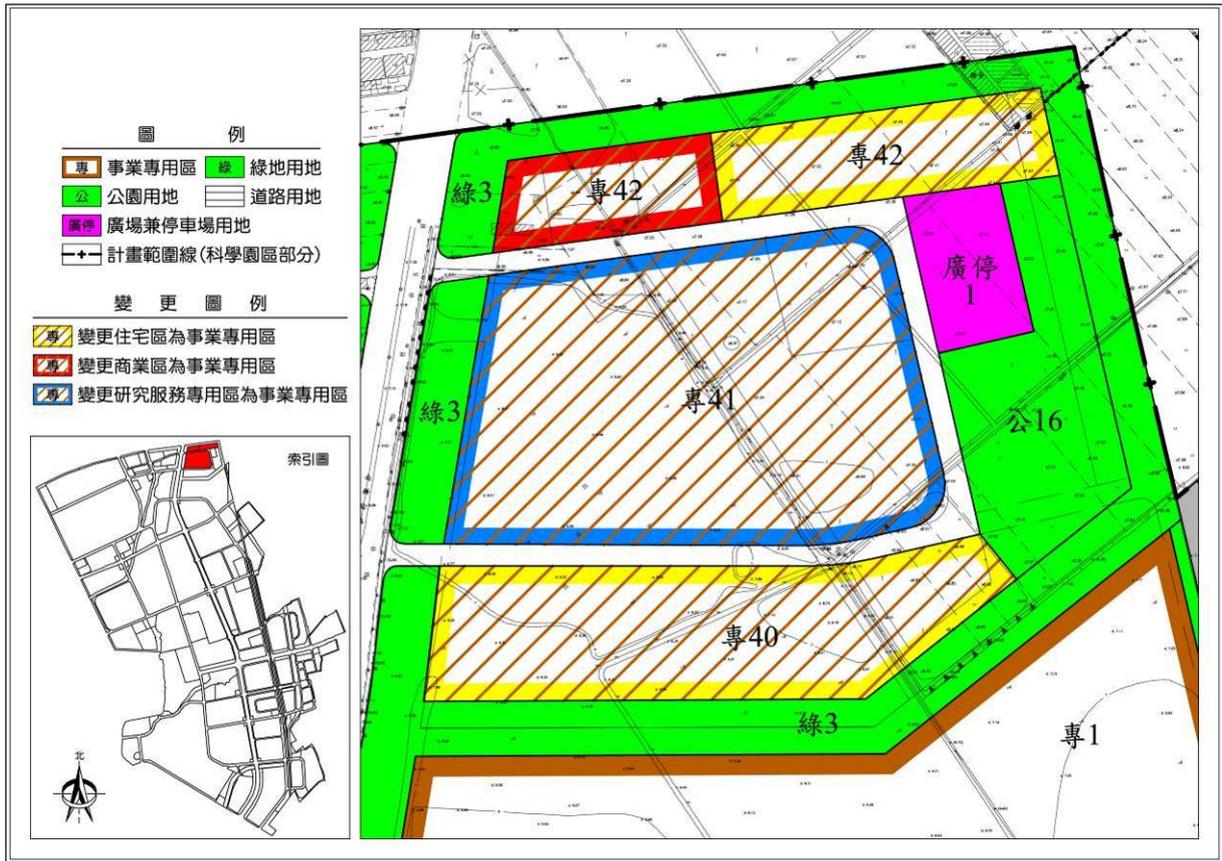


圖 1.3-9 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編號七)

八、部分給水系統位置調整。

(一) 二期工業區西北側工業用高架水塔因配合園區西側入口意象景觀整體規劃，進行位置調整。

(二) 一期住宅區民生用高架水塔於第三次變更之環評書件中圖面誤植，於本次變更進行訂正。

故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進行環評書件之變更作業，針對給水系統之位置調整也一併辦理變更（變更前後供水系統配置詳如圖 1.3-10 及圖 1.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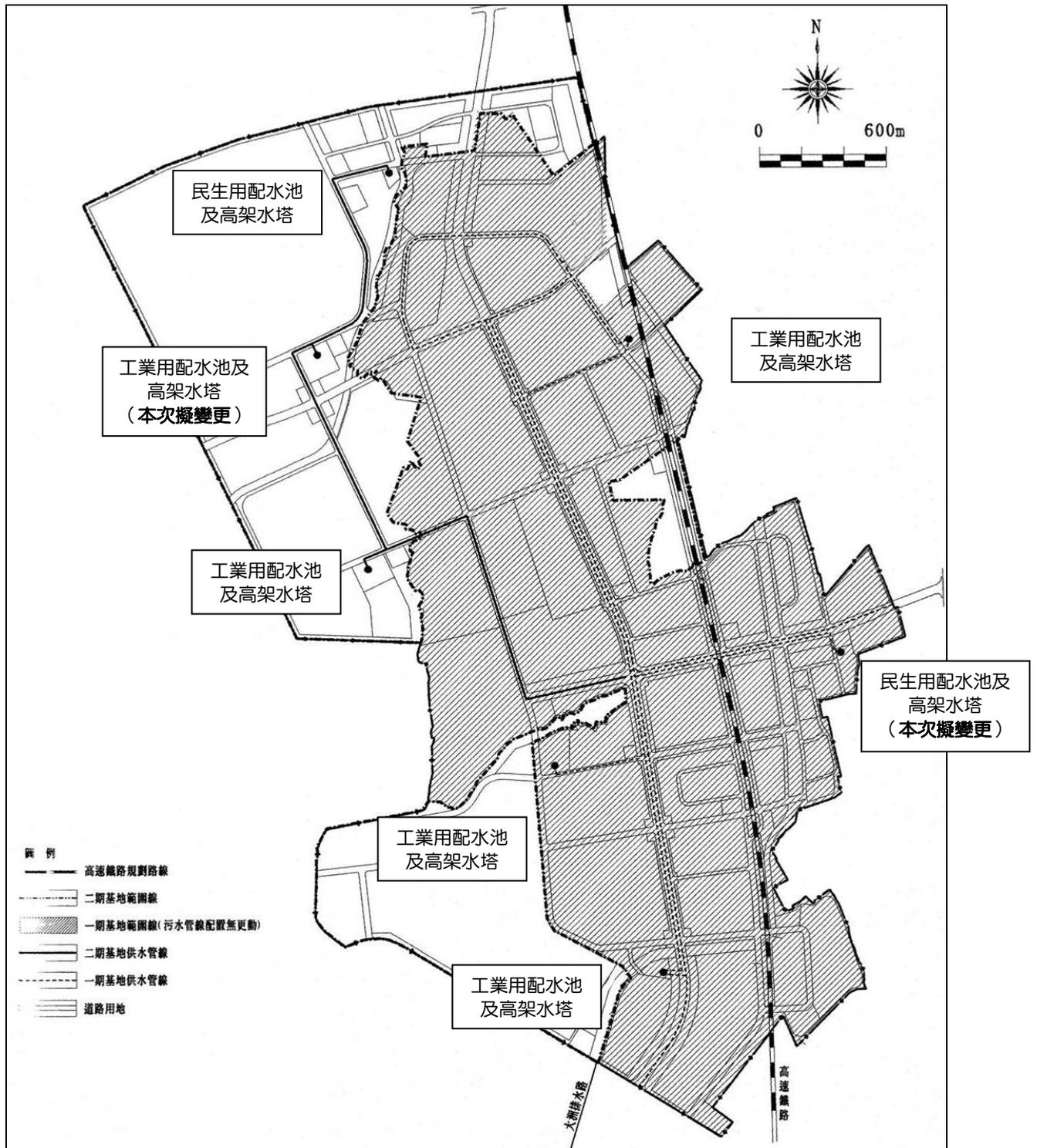


圖 1.3-10 變更前供水系統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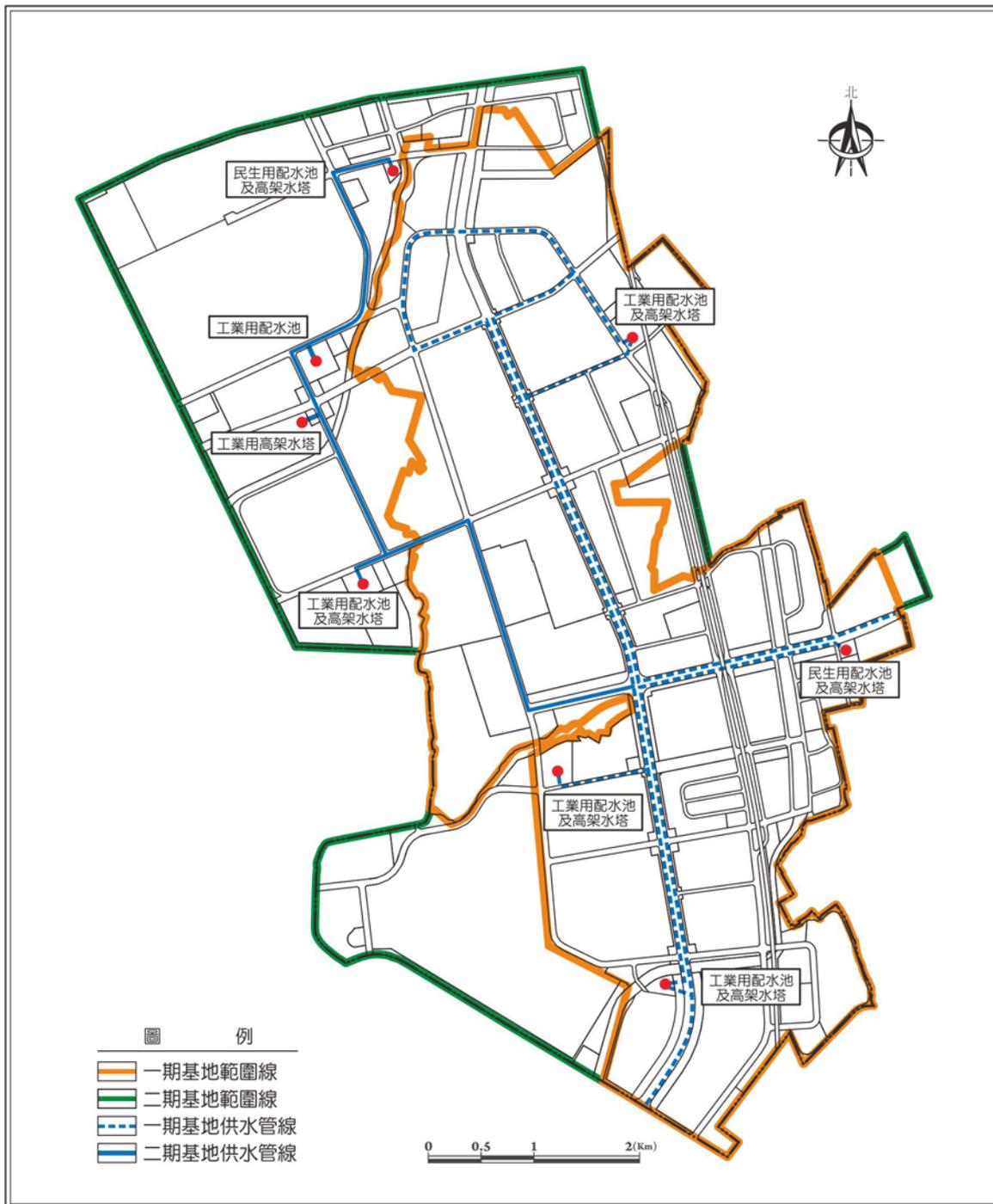


圖 1.3-11 變更後供水系統配置圖

### 1.3.2 原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修正

原計畫於前次通盤檢討（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高速鐵路用地誤植計入道路用地面積計算，且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因配合園區內廠商用地需求、環保設施用地與園區範圍調整、道路系統銜接等因素，經歷 2 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致目前計畫中所載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與計畫圖面量取面積數據有所差異。

考量計畫區內土地已依據核定圖進行地籍分割作業，且大部分已開闢完成或刻正興建當中，因此為使計畫書、圖及實地開發管理趨向一致，避免於後續計畫管理與執行上產生困擾，在未涉及各項用地範圍變更之前提下，於本次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依據計畫圖面上所量取之面積數據，進行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將據以進行原環說書件中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面積進行修正（詳如表 1.3-1）。

表 1.3-1 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訂正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修正後計畫面積 (公頃)	誤差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523.67	523.71	+0.04
	住宅區	22.29	22.29	
	商業區	3.02	3.02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7.00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45	
	通關服務區	6.79	6.79	
	社區中心區	1.73	1.73	
	電信專用區	0.56	0.57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52	
	宗教專用區	0.61	0.61	
小計	577.64	577.69	+0.05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10.37	10.35	-0.02
	停車場用地	9.55	9.5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7.38	
	公園用地	166.91	167.06	+0.15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24	5.91	+0.67
	綠地用地	76.99	77.45	+0.46
	廣場用地	1.28	1.28	
	環保設施用地	23.92	23.88	-0.04
	自來水用地	11.36	11.35	-0.01
	變電所用地	10.01	10.01	
	溝渠用地	16.29	16.29	
	高速鐵路用地	7.16	7.16	
	道路用地	119.05	117.79	-1.26
小計	465.51	465.46	-0.05	
合計	1,043.15	1,043.15		

註：表內現行計畫面積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書」所載變更後計畫面積；修正後計畫面積係為圖面量測之數據，實際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1.3.3 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變更之內容依序說明如下，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面積及配置，詳如表 1.3-2、表 1.3-3 及圖 1.3-12 所示。

#### 一、土地使用分區

主要變更部分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通關服務區及研究服務專用區。

##### (一) 事業專用區

透過調整部分使用分區作為事業專用區，及調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總計事業專用區面積調增 16.08 公頃，面積變更為 539.79 公頃。其中變更後編號為專 43 範圍（面積 2.84 公頃），現況為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仍做通關服務設施使用。

##### (二) 住宅區

住宅區因部分調整為事業專用區，面積調減 5.36 公頃，面積變更為 16.93 公頃。

##### (三) 商業區

商業區因部分調整為事業專用區，面積調減 1.03 公頃，面積變更為 1.99 公頃。

##### (四) 通關服務區

通關服務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將其刪除。

##### (五) 研究服務專用區

研究服務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將其刪除。

其餘如「管理及服務區」、「社區中心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及「宗教專用區」等之面積，於本次變更不予調整。

## 二、公共設施用地

主要變更部分為綠地、公園用地、溝渠用地及道路用地，並新增「公園道用地」使用，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如下：

### （一）綠地

透過各區位的微幅調整，總計綠地面積調減 1.34 公頃，面積變更為 76.11 公頃。

### （二）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因配合蘇厝遺址保存，面積調增 4.75 公頃，面積變更為 171.81 公頃。

### （三）溝渠用地

因部分綠地調整為溝渠用地，總計面積調增 0.34 公頃，面積變更為 16.63 公頃。

### （四）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經微幅調整，總計面積調減 1.74 公頃，面積變更為 116.05 公頃。

### （五）公園道用地

本次調整部分綠地及道路用地作為新增公園道用地使用，其面積為 2.09 公頃。

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等）之面積，於本次變更不予調整。園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詳細之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表 1.3-2 變更面積增減表

單位：公頃

項目／編號		1	2	3	4	5	6	7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 區	事業專用區	+6.79	-0.38			-0.55	-3.17	+13.39	+16.08
	住宅區							-5.36	-5.36
	商業區							-1.03	-1.03
	通關服務區	-6.79							-6.79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7.0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綠地用地			-1.00	-0.34				-1.34
	公園用地						+4.75		+4.75
	溝渠用地				+0.34				+0.34
	道路用地		+0.38	-1.09		+0.55	-1.58		-1.74
	公園道用地			+2.09					+2.09

表 1.3-3 台南園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事 業 專 用 區	523.71	+16.08	539.79	51.75
	住 宅 區	22.29	-5.36	16.93	1.62
	商 業 區	3.02	-1.03	1.99	0.19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7.00	—	—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45	1.10
	通關服務區	6.79	-6.79	—	—
	社區中心區	1.73		1.73	0.17
	電信專用區	0.57		0.57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61	0.06
	小 計	577.69	-4.10	573.59	54.99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 校 用 地	10.35		10.35	0.99
	停 車 場 用 地	9.55		9.55	0.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7.38	0.71
	公 園 用 地	167.06	+4.75	171.81	16.46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5.91	0.57
	公 園 道 用 地	-	+2.09	2.09	0.20
	綠 地 用 地	77.45	-1.34	76.11	7.30
	廣 場 用 地	1.28		1.28	0.12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23.88		23.88	2.29
	自 來 水 用 地	11.35		11.35	1.09
	變 電 所 用 地	10.01		10.01	0.96
	溝 渠 用 地	16.29	+0.34	16.63	1.59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7.16		7.16	0.69
	道 路 用 地	117.79	-1.74	116.05	11.12
小 計	465.46	+4.1	469.56	45.01	
合 計	1,043.15		1,043.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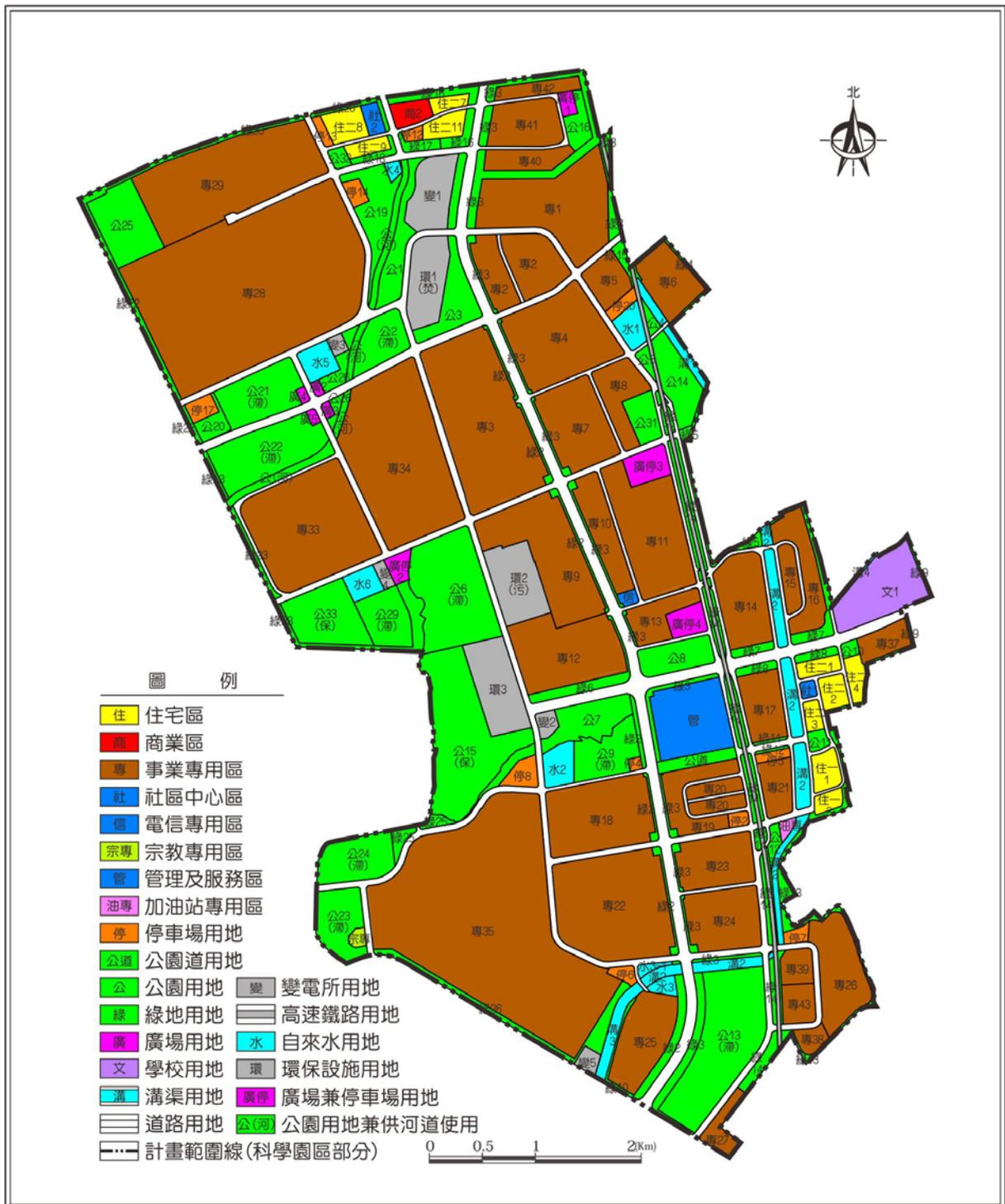


圖 1.3-1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第二章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核定內容調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及配合相關景觀意象整體規劃調整供水系統部分位置。故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比較原計畫歷次環說書件之基本設施配置規劃及開發內容之衝擊評估據以進行說明及比對。而本次主要變更內容對於原環說書件施工期間之影響評估並無差異，以下各節則將針對營運期間可能涉及之主要環境因子影響差異進行說明。表 2-1 則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摘要表。

表 2-1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摘要

項目	影響程度	本次變更前後之影響評估差異及說明
基本設施配置規劃		無差異
空氣品質		無差異
水質		無差異
廢棄物		無差異
交通運輸		無差異
噪音及振動		無差異
文化古蹟		正面效應 (蘇厝遺址範圍內除增設公園用地，並透過街廓整併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以利遺址現地保留)

## 2.1 基本設施配置規劃檢討

### 2.1.1 用水量檢討

#### 一、變更前

台南園區推估一、二期基地平均日需水量合計約每日 200,000 CMD，最大日需水量為 260,000 CMD。

#### 二、現況

99~101 年度全園區平均日用水量為 94,510~110,293 CMD，詳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台南園區 99~101 年度用水統計表

單位：CMD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月	93276	104165	94132
2 月	89770	102935	95599
3 月	95008	103819	104607
4 月	95748	107229	109621
5 月	96201	106218	110688
6 月	100870	107451	118332
7 月	94585	102182	115525
8 月	88107	103218	117918
9 月	87497	97831	118774
10 月	93445	96588	115443
11 月	101411	97691	110502
12 月	98201	92476	112378
平均	94509.92	101816.9	110293.3

#### 三、變更後

本案變更前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523.71 公頃，變更後為 539.79 公頃，新增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16.08 公頃。

截至 101 年 5 月底統計，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則約達 337.70 公頃，約佔事業專用區總面積 64.49

%。故以園區現況實際用水量與事業專用區進駐營運之關係，可推得現況園區單位面積用水量約為  $102,930 \text{ CMD} \div 337.70 \text{ 公頃} = 304.8 \text{ CMD/公頃}$ 。

以目前園區營運現況平均數值推估現有尚未開發之事業專用區，再以用水量高之行業別數值推算本次通盤檢討新增之事業專用區可能增加之用水量，整體推估結果詳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用水量推估彙整表**

	現況已營運	現況未營運	新增 事業專用區	用水量合計 (CMD)
1.面積(公頃)	337.70	186.01	16.08	173,149 (灰底部分加 總結果)
2.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	102,930 <sup>(1)</sup>	304.8 <sup>(2)</sup>	841 <sup>(3)</sup>	
3.推估結果(CMD)		56,696	13,523	

註：(1) 101 年 1~5 月用水量平均值

(2) 單位用水平均值

(3) 以用水量較高之半導體業進行估算

與原環說書件之需水量規劃比較，顯示本次變更後之事業專用區面積(含新增之 16.08 公頃)，其整體用水需求仍在原環說書件之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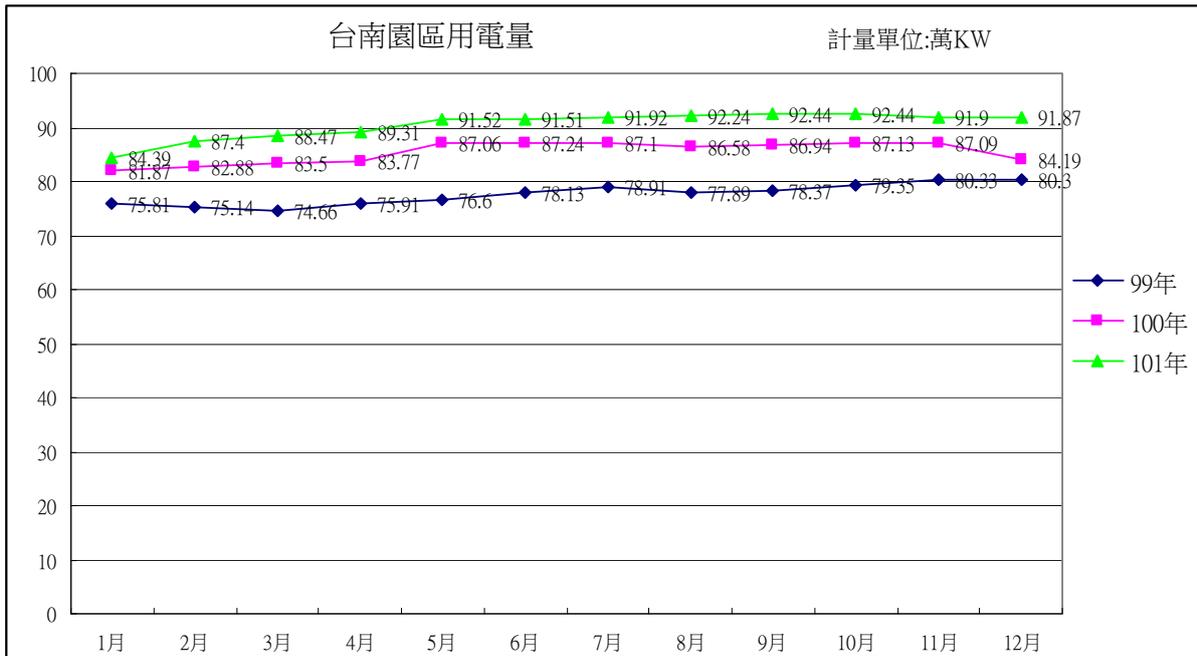
### 2.1.2 用電量檢討

#### 一、變更前

台南園區推估全區最高用電量約為 1,520 MW (152 萬瓩)。

#### 二、現況

99~101 年度全園區最高用電負載量為 92.44 萬瓩，詳如圖 2.1-1 所示。



**圖 2.1-1 近年台南園區分月用電負載量統計圖**

### 三、變更後

截至 101 年 5 月底統計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則約達 337.70 公頃，約佔事業專用區總面積 64.49 %。故以園區現況實際用電量與事業專用區進駐營運之關係，可推得現況園區單位面積用電量約為 92.44 萬瓩 ÷ 337.70 公頃=0.27 萬瓩/公頃。用電量部份係以最高負載進行推估，原環說書件中並無行業別之區別，故採用整體面積比例進行推估如下：

- (一) 若以本次變更後整體之事業專用面積 539.79 公頃，以現況之單位面積用電量進行推估，則整體需電量約為 0.27 萬瓩/公頃 × 539.79 公頃=145.74 萬瓩。
- (二) 與原環說書件之需電量規劃比較，顯示本次變更後之事業專用區面積（含新增之 16.08 公頃），將不致造成供電需求之增加。

### 2.1.3 污水處理系統

#### 一、變更前

##### (一) 污水量推估

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一、二期基地污水，推估園區全區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165,000 CMD，一期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為 90,000CMD，二期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為 75,000CMD（由於廠址用地限制，需分兩階段於二處廠區興建，第一階段處理容量 40,000CMD，第二階段處理容量 35,000CMD），二期基地開發初期所產生之污水可納入一期污水廠處理，台南園區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容量詳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台南園區污水量與水質推估表

污水廠	平均日污水量 (CMD)	設計污水水質 (mg/L)		
		BOD <sub>5</sub>	COD	SS
一期污水廠	90,000	120	180	120
二期污水廠	75,000	180	300	120

##### (二) 污水收集系統

台南園區污水收集係將一期基地與二期基地之污水分別收集，各自形成獨立系統，經分區收集至揚水站後，再至污水廠處理。

##### (三) 處理目標與納管限值

台南園區放流水標準為BOD<sub>5</sub> < 30 mg/l、COD < 100 mg/l、SS < 30 mg/l。為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及降低承受水體污染負荷，污水設計放流水質為BOD<sub>5</sub> ≤ 20 mg/l、

$COD \leq 80 \text{ mg/l}$ 、 $SS \leq 20 \text{ mg/l}$ 。

目前台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標準為 $BOD_5 \leq 250 \text{ mg/l}$ 、 $COD \leq 450 \text{ mg/l}$ 、 $SS \leq 250 \text{ mg/l}$ 。

#### (四) 污水處理流程

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係配合既設處理程序發展，採用二級生物處理及三級過濾，其中污水廠一期之二級生物處理採用接觸曝氣法，具操作簡單、不需迴流污泥之優點，污水廠二期之二級生物處理程序則採用活性污泥法，以降低其用地需求。

#### (五) 放流方式及承受水體

園區平均污水放流量約 165,000 CMD，最大日放流量約 248,000 CMD，設置  $\phi 1,000\text{mm}$  與  $\phi 1,650\text{mm}$  之污水放流管排放至大洲排水路。

## 二、現況

經統計 99~101 年度一期污水處理廠加上二期第一階段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介於 67,023~84,713 CMD。

## 三、變更後

本案變更前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523.71 公頃，變更後為 539.79 公頃，新增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16.08 公頃。

目前台南園區屬施工與營運並行階段，二期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擴建工程尚未施作。故引用前述園區開發進度，園區現況實際污水量與事業專用區進駐營運之關係，可推得現況園區單位面積污水量約為  $76,514 \text{ CMD} \div 337.70 \text{ 公頃} = 226.6 \text{ CMD/公頃}$ 。

以目前園區營運現況平均數值推估現有尚未開發之事業專用區，再以污水量高之行業別數值推算本次通盤檢討新增之事業專用區可能增加之污水量，整體推估結果詳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污水量推估彙整表

	現況已營運	現況未營運	新增 事業專用區	污水量合計 (CMD)
1.面積 (公頃)	337.70	186.01	16.08	128,955 (灰底部分 加總結果)
2.單位面積污水量 (CMD/公頃)	76,514 <sup>(1)</sup>	226.6 <sup>(2)</sup>	640 <sup>(3)</sup>	
3.推估結果 (CMD)		42,150	10,291	

註：(1) 101 年 1~5 月污水處理量平均值

(2) 單位污水處理量平均值

(3) 以污水量較高之半導體業進行估算

台南園區原環說書件內容其一、二期污水處理廠設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可達 165,000CMD，經估算後本案變更後之污水處理量仍在原規劃範圍內。故本次變更，針對污水處理系統將不予進行調整。

## 2.2 物化環境

### 2.2.1 空氣品質

#### 一、原環評書件影響分析

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93年9月核定）」之內容，已針對營運期間的空氣污染物總量進行園區周界空氣品質之影響評估。

其一般污染物部分（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總懸浮微粒、一氧化碳…等）之評估結果業經環保署審查，酸氣部分亦均能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所列周界標準，且未顯著影響空氣品質。

#### 二、本案變更後影響差異分析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經統計園區進駐廠商空氣污染物之總量核配情形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台南園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核配情形

單位：公噸/年

	總懸浮微粒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硫酸	硝酸	鹽酸	氫氟酸	磷酸	氯氣	氨氣
園區已核配量	29.60	51.06	389.58	27.01	425.47	2.59	21.61	15.94	11.20	0.76	47.14	16.49
台南園區環評總量	1684	875	4518	832	2796	214	312	632	570	320	280	900

本次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涉及事業專用區部分將由原內容 523.71 公頃調整為 539.79 公頃，增加面積約 16.08 公頃。

以目前園區各項污染物已營運核配排放量現況平均數值推估現有尚未開發之事業專用區，再以原環說書件中各項污染物排放係數較高之行業別數值具以推算本次通盤檢討新增之事業專用區可能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整體推估結果詳如表 2.2-2 所示。

經推估結果顯示，本次變更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仍於原環說書

件總量規劃之下。因此，在空氣品質的影響評估部分，仍以原環說書件之內容為主，並無差異。

**表 2.2-2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彙整表**

	現況已營運 事業專用區 核配排放量 (公噸/年)	現況未營運 事業專用區 排放量推估 (公噸/年)	本次變更新增事業專用區 排放量推估		合計排放量 (公噸/年)	環評核定總量 (公噸/年)	
			保守排放係數 (公噸/公頃/年)	本次變更新增 排放量推估 (公噸/年)			
面積 (公頃)	337.70	186.01	16.08				
污 染 物	總懸浮微粒	28.565	15.734	7.540	121.243	165.542	1,684
	二氧化硫	51.150	28.174	1.111	17.865	97.189	875
	二氧化氮	350.635	193.135	20.000	321.600	865.37	4,518
	一氧化碳	27.016	14.881	2.222	35.730	77.627	832
	揮發性有機物	397.944	219.193	13.000	209.040	826.177	2,796
	硫酸	2.336	1.286	1.241	19.955	23.577	214
	硝酸	32.190	17.731	1.241	19.955	69.876	312
	鹽酸	18.397	10.133	3.778	60.750	89.28	632
	氫氟酸	10.836	5.969	2.400	38.592	55.397	570
	磷酸	0.988	0.544	2.000	32.160	33.692	320
	氯氣	54.203	29.856	0.793	12.751	96.81	280
	氨氣	28.040	15.445	3.500	56.280	99.765	900

註：(1) 現況核配排放量係截至 101 年 5 月底之核配情形。

(2) 保守排放係數係引用原環說書件中各產業別中污染物排放係數最高者。

## 2.2.2 水質

### 一、原環評書件影響分析

台南園區推估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165,000 CMD，設計放流水質為  $BOD_5 \leq 20 \text{ mg/L}$ 、 $COD \leq 80 \text{ mg/L}$ 、 $SS \leq 20 \text{ mg/L}$ 。

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 年 2 月核定）評估內容，估計未來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對鹽水溪下游河段各項污染物質之實際濃度增量約  $BOD_5 -0.25 \text{ mg/l}$ 、 $COD 0.04 \text{ mg/l}$ 、 $SS -7.35 \text{ mg/l}$ （詳如表 2.2-3 所示）。

## 二、現況放流水水質

園區之污水處理廠自 89 年中操作營運至今，定期依環說書件之監測計畫進行監測作業。彙整 99~101 年度污水處理廠放流口之放流水水質監測結果（詳如表 2.2-4）顯示，包含水溫、pH、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真色色度、油脂及大腸桿菌等項目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 三、本案變更後影響差異分析

依本報告書 2.1 節針對變更後之基本設施配置規劃檢討，本次變更內容將不致影響原污水處理廠之規劃（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165,000 CMD），以原計畫規劃之污水處理量而言仍有相當的處理餘裕。故有關放流水對周邊水體之影響評估，仍與原環說書件內容相同，並無差異。

表 2.2-3 營運期間台南園區放流水對鹽水溪水質影響分析

項 目		台南園區	丁類河川 水質標準	
日平均污水量 (CMD)		165,000	—	
太平橋 [1]	太平橋平均流量(CMD) [2]	295,488	—	
	BOD <sub>5</sub> (mg/L)	88年測值	11.58	—
		94年測值	10.8	
		95年測值	8.9	
		設計放流水質	20	
		混合水質	12.88	
		濃度增量	3.98	
		實際放流水質	8.2	
		實際混合水質	8.65	
		實際濃度增量	-0.25	
	COD (mg/L)	88年測值	57.83	—
		94年測值	46.0	
		95年測值	41.0	
		設計放流水質	80	
		混合水質	54.97	
		濃度增量	13.97	
		實際放流水質	41.1	
		實際混合水質	41.04	
		實際濃度增量	0.04	
	SS (mg/L)	88年測值	24.0	< 100
		94年測值	22.5	
		95年測值	29.0	
		設計放流水質	20	
		混合水質	25.78	
		濃度增量	-3.22	
		實際放流水質	8.5	
		實際混合水質	21.65	
		實際濃度增量	-7.35	

註[1]測值為環保署監測站之年平均值。

[2]鹽水溪太平橋約位於污水處理廠放流口下游 5 公里處。

[3]現況水質為民國 95 年各監測站之年平均值。

[4]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六次變更）定稿版」

表 2.2-4 台南園區 99~101 年度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放流水水質監測結果

監測項目	單位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放流水標準
pH	—	7.0	6.7	6.9	6.0~9.0
生化需氧量	mg/L	6.4	4.0	4.87	30
化學需氧量	mg/L	29.4	20.2	24.05	100
懸浮固體	mg/L	9.5	3.5	5.75	30
油脂	mg/L	2.5	2.0	2.17	10
真色色度	—	ND	ND	—	550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2 \times 10^5$	$1.4 \times 10^2$	$1.2 \times 10^4$	—
導電度	$\mu\text{mho/cm}$	3112	2404	2864	—
溶氧	mg/L	5.0	3.7	4.12	—
總氮	mg/L	113.8	73.4	90.38	—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台南園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測值為月均值。

## 2.2.3 廢棄物

### 一、原環評書件影響分析

#### (一) 廢棄物產量推估

依據歷次環評書件之推估內容，園區營運階段廢棄物主要來自住宅社區、學校之一般生活垃圾、以及工廠營運時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針對各項目之推估說明如下：

1. 園區住宅區每日一般廢棄物量約為 7.5 公噸（以住宅用地面積 22.29 公頃，居住人口 10,916 人進行推估）。而學校所產生之廢棄物則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 年 2 月核定）內容，其一般廢棄物產量推估約為 1.5 公噸/日。總計一般廢棄物量約為 9.0 公噸/日。
2. 台南園區之各產業工廠及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量推估總量合計約 236.7 公噸/日（含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約 95.5 公噸/日），而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 53.7 公噸/日。

#### (二) 處理方式規劃

為妥善處理園區廠商進駐後產生之廢棄物，目前於園區內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資源再生中心），已完成兼具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功能之焚化處理設施（平均日處理量 80 公噸焚化爐 1 座）、固化設施、物化設施及掩埋等設施。如屬新增不適於資源再生中心處理之廢棄物，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之機構處理。

於園區第二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

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或合法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園區第一座焚化爐仍維持正常操作。屬資源回收或再利用物質，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之機構處理。

## 二、本案變更後影響差異分析

### (一) 廢棄物產量推估

1. 本案變更之後，因土地使用面積與配置之調整，全區（包括一、二期）之住宅區用地面積將由原先規劃的 22.29 公頃減少為 16.93 公頃，故依原推估以比例計算，住宅社區可容納之居住人口（包括一、二期）相對亦減少為約 8,291 人，故每日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量也降低為約 5.7 公噸。而學校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 年 2 月核定）內容，其一般廢棄物產量推估約為 1.5 公噸/日。總計一般廢棄物量約為 7.2 公噸/日。

2. 本次變更事業專用區面積將由 523.71 變更為 539.79 公頃，如以面積比例之關係估算，則本案變更後台南園區之各產業工廠及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量合計約 243.94 公噸/日（含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約 98.42 公噸/日），而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 55.35 公噸/日。

### (二) 處理方式規劃

園區已完成設置資源再生中心，可妥善處理園區廢棄物。此外，持續輔導事業進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經統計 101 年台南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83.52 %。

本變更案所進行調整之土地使用區位面積有限，而台南園區目前之廢棄物處理方式較為多元，故預期本案變更後於

營運期間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可在原先規劃的廢棄物處理方案容量內予以妥善處置，故變更後之影響差異不大。故本次變更，針對原廢棄物處理方式規劃將不予進行調整。

## 2.2.4 交通運輸

### 一、計畫引進人口檢核

由於本計畫區主要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故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依 101 年 5 月統計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約達 337.70 公頃，同時期之就業員工數統計為 57,712 人，估算園區內平均就業員工密度約每公頃 170.89 人。

現行計畫目標年預計引進 103,000 人之總就業人口數，本次通盤檢討後事業專用區面積雖增加 17.49 公頃，然依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推估變更後事業專用區土地全數進入營運量產階段，總就業員工數仍低於現行計畫就業人口數，故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 103,000 人。

### 二、原環評書件影響分析

依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六次變更）（98 年 2 月核定）」之內容有關交通運輸部分之評估，係以引進就業人口數 103,000 人進行影響評估。摘錄說明如下：

#### （一）客運旅次

園區客運旅次每日需求為 231,235 旅次，其中機車 57,809 輛次、小客車 86,713 輛次、大客車 578 輛次。園區工廠多為三班制，通勤旅次 45%發生在下午尖峰時段，尖峰小時客運旅次為：機車 11,008 輛次、小客車 16,512 輛次、大客車 110 輛次。

實驗中學將提供 68 個就業機會，招收 1,005 學生，教職

員之客運旅次以每人每日 2.3 次（含通勤旅次 2 次及其他衍生旅次 0.3 次）計算；另假設學生約 50%由區外通勤上下學，基地衍生客運旅次約 1,161 旅次，所使用之運具比例為機車 30%、小客車 60%、大客車 10%，而各運具承載率為機車 1.2 人、小客車 1.6 人、大客車 40 人，因此，基地客運旅次每日需求為：機車 291 輛次、小客車 436 輛次、大客車 3 輛次。

## （二）貨運旅次

園區每日貨物運輸量合計為 13,406 公噸（包括工業貨運量 13,086 公噸及日用品貨運量 320 公噸），園區每日貨運需求大貨車為 2,493 輛次、小貨車為 8,938 輛次。

實驗中學將引進 1,073 個活動人口，其日常生活用品供需求比照就業人口平均每人每日約 2.5 公斤，每日貨物運輸量將增加約 3 公噸，加計小客車旅次之 10%推估其他服務功能使用之小貨車旅次，基地小貨車需求為 47 輛次。

## （三）總運輸需求與交通影響分析

綜合上述未來客貨運輸需求預測結果，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將各運具換算為小客車當量（PCU），估算變更後園區每日交通量約為 130,730 PCU，較變更前 163,046 PCU 減少約 19.8%，對各聯外道路交通呈正面影響（參見表 2.2-5）。

計畫納編基地所衍生交通量平均每日約為 635 PCU，占園區交通量之 0.5%，此一新增交通量占園區整體交通量之比例不高，對各聯外道路之交通影響十分有限。

表 2.2-5 原環說書件台南園區營運期間每日運輸需求推估

車 種	變更前		變更後	
	輛	PCU	輛	PCU
機 車	72,674	36,337	57,809	28,905
小客車	109,011	109,011	86,713	86,713
大客車	727	1,454	578	1,156
小貨車	11,226	11,226	8,938	8,938
大貨車	2,509	5,018	2,509	5,018
合 計	196,147	163,046	156,547	130,730

### 三、本案變更後影響差異分析

本次變更，考量未增加引進就業人口，對於衍生之交通運輸將不會造成原評估內容之改變，故仍採用原環說書件之說明。變更前後之交通運輸影響無差異。

#### 2.2.5 噪音與振動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土地使用計畫區位面積之調整，而營運期間主要之噪音振動影響為交通運輸產生之干擾，因此在交通運輸評估部份未產生明顯差異之情形下，噪音與振動之影響差異應可忽略，本次變更後對周邊地區噪音與振動的影響與變更前評估相同，並沒有明顯差異。

#### 2.2.6 文化古蹟

##### 一、原環評書件影響分析

依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將於廠商進駐時，亦將要求其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審慎開挖基礎，並委請專家學者於現場監看。遇有考古遺物出土，須立即停工，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二、現況

蘇厝遺址位於園區西北側區塊，於園區範圍內屬於專 29 事業專用

區，該區塊於園區第二期土地徵收後，即未再進行任何下挖行為，現況為荒地雜林景觀，如圖 2.2-1 所示。



圖 2.2-1 專 29 事業專用區現況照片

### 三、本案變更後影響差異分析

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載明蘇厝遺址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面積 4.75 公頃，除補足蘇厝遺址應現地保留的 7.5 公頃面積（扣除緩衝綠帶及非蘇厝遺址區位），並取消部分計畫道路以整併兩側事業專用區，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其有利蘇厝遺址之現地保留，對文化史蹟之影響應屬正面效應。

### 第三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3.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本次變更案對環境之影響仍與歷次原環評書件內容相同，故原環評案及各次差異分析報告中所述及之環境保護對策將予維持並持續落實。

而因應本案變更項目與內容，針對文化遺址部份，未來本次差異分析報告書經核定後一年內，擬針對台南園區範圍內辦理「文化遺址環境調查及因應對策報告」之研究。

#### 3.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經由前節說明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針對各重要環境因子之影響分析說明可知，各環境因子於本次變更前後之影響無差異，故將持續執行原環評案及各次差異分析報告所承諾之環境管理計畫。

另有關園區環境監測計畫，除維持原環評書件規劃作業內容進行外，並擬參採本次變更審查會議結論建議，針對園區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監測，新增PM<sub>2.5</sub>項目，其新增之作業內容詳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次變更後園區施工及營運期間擬新增監測項目

監測類別	新增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空氣品質	PM <sub>2.5</s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福安宮</li><li>• 安定區安定國小</li><li>• 善化區大成國小</li><li>• 社內清水宮</li><li>•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li><li>• 新市區南三舍活動中心</li><li>• 慈光三村</li></ul>	每半年一次

附錄一 涉及蘇厝遺址變更內容函詢臺南市政府  
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有關書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賴秧棋 科長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15

電子信箱：lai@stsi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101001652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南二通檢變七涉蘇厝厝遺址\_給文資處報告書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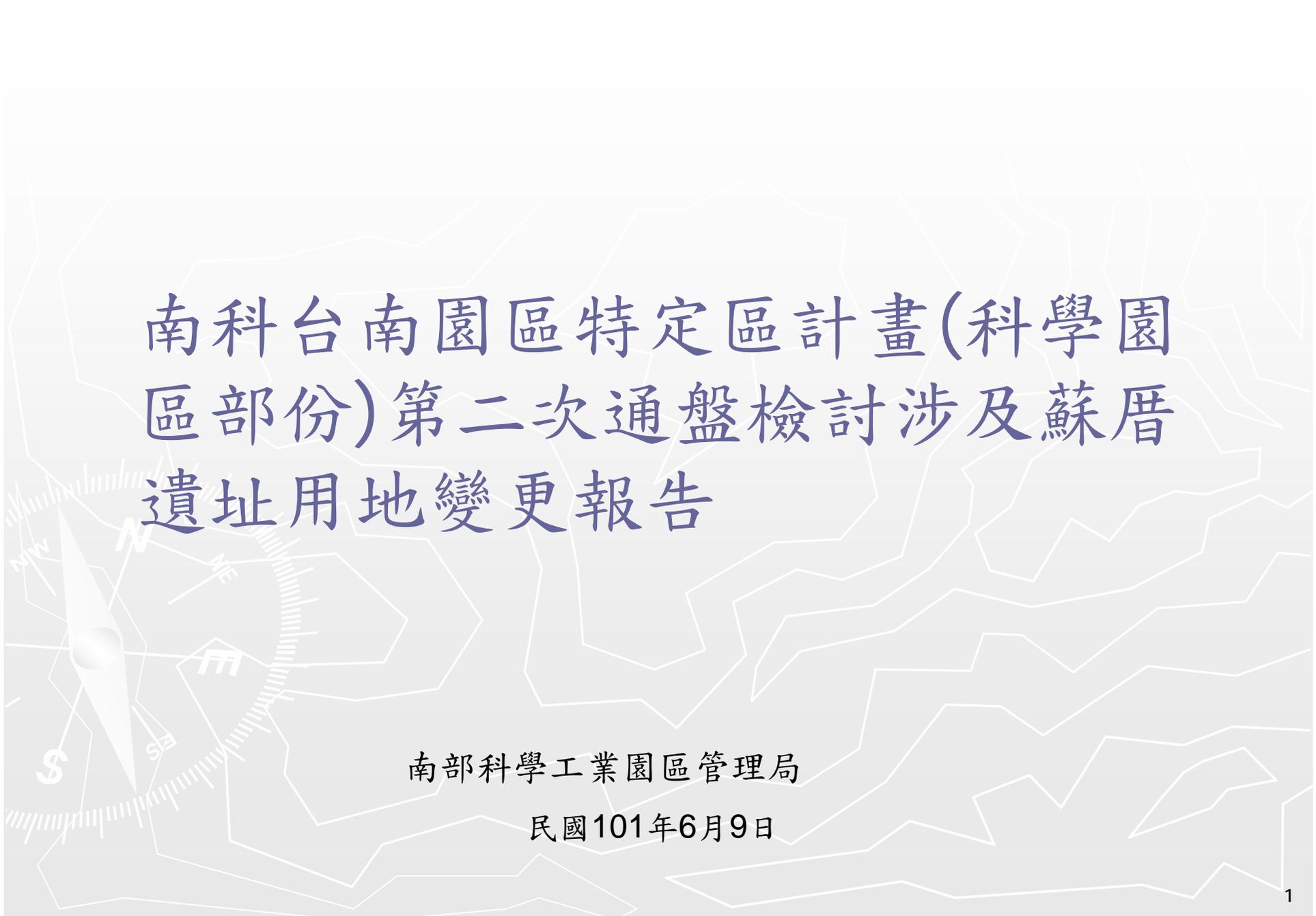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南科台南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涉及蘇厝厝遺址用地變更說明，請惠賜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副本：本局建管組(含附件)

局長二層授權決行



# 南科台南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 區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涉及蘇厝 遺址用地變更報告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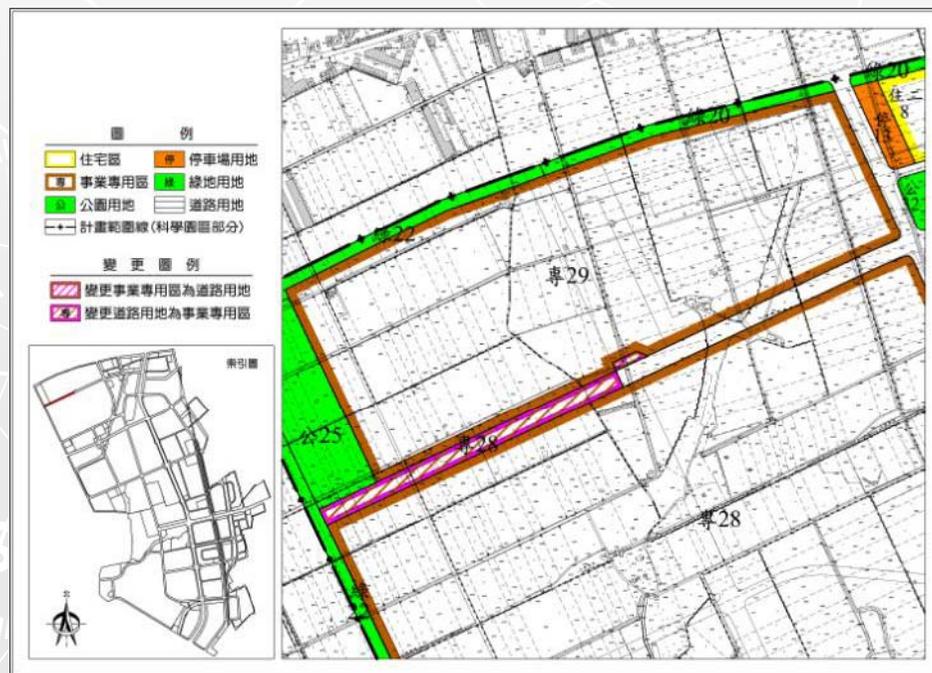
民國101年6月9日

# 前言：

●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於96年10月8日發布實施。為因應園區管理需要，調整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並擴大計畫範圍，及為因應環評承諾對文化資產之保存。考量科學工業園區住宅政策改變、文化遺產保存、廠商擴建需求，且因應有關高科技產業之影響，近期辦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將對專28、專29區域進行產業變更，針對蘇厝遺址影響說明如下：

# 1. 專29蘇厝遺址道路用地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RD30-2 北園三路 西側路段	道路用地 (1.66公頃)	事業專用區 (1.66公頃)	1.RD30-2道路無向外聯絡功能及交通通行需要。 2.配合承租廠商提出專28及專29合併規劃需要。 3.配合專29蘇厝遺址分布範圍留設法定空地。
	事業專用區 (0.08公頃)	道路用地 (0.08公頃)	



北園三路開闢現況

## 2. 設廠緣由

- 目前專28及專29扣除原有廠商承租部分，變更後可供新設廠商承租面積約63.38公頃(為附圖紅線以西部分)，依土管要點規定，事業專用區建蔽率為50%，假設新廠商全部承租事業專用區土地，則合計應留設31.69公頃法定空地(指面臨道路及非面臨道路之退縮)，且依土管要點規定留設退縮空間，其餘得以不下挖為原則，指定集中蘇厝遺址於廠商場區範圍內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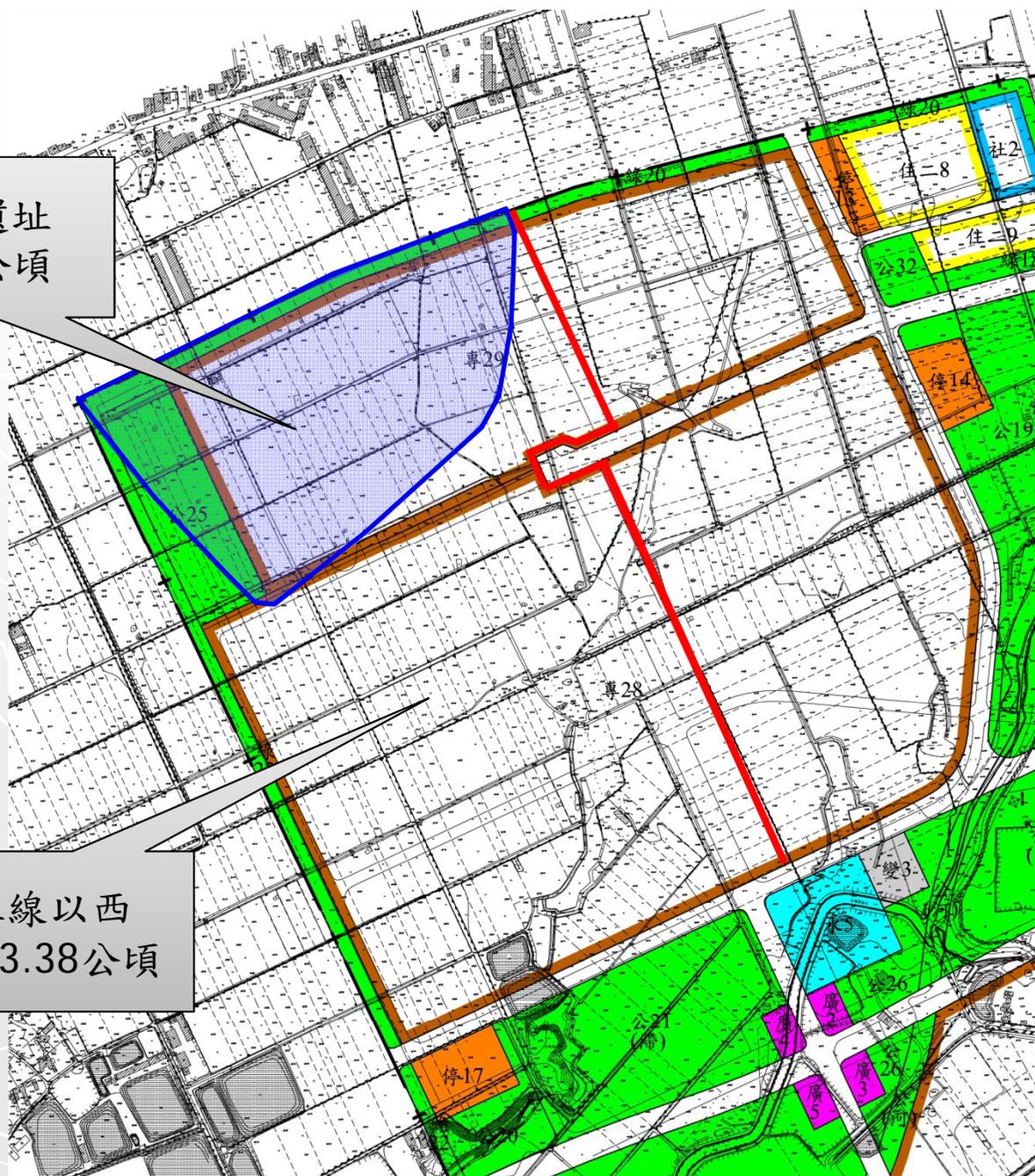
### 3. 資料整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七	RD30-2計畫道路(北園三路)西側路段	道路用地(1.66公頃)	事業專用區(1.66公頃)	<p>1.該計畫道路西側止於園區邊界隔離綠帶(綠22用地)，並無聯外交通功能。</p> <p>2.該計畫道路西側路段兩側事業專用區尙未核配廠商承租使用，取消該路段亦不影響兩側建築基地出入通行。</p> <p><u>3.專29範圍內因有蘇厝遺址分布(面積約20公頃)，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載明蘇厝遺址至少應現地保留7.5公頃以上(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已可保存4.16公頃)，為因應文化遺址現地保留需要，經變更後新設廠商可全部承租剩餘的專28及專29土地，後續由本局透過指定留設法定空地之方式完整保留蘇厝遺址，且可節省大量發掘搶救經費。</u></p>	專29應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事業專用區(0.08公頃)	道路用地(0.08公頃)			

# 附件.

蘇厝遺址  
約20公頃

紅線以西  
約63.38公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承辦人：胡那鐘

電話：06-2213569#205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594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南科台南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涉及蘇厝遺址用地變更說明」，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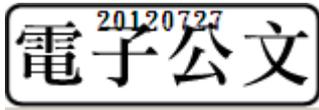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南建字第1010016521號函。

二、本次變更係配合實需，並有利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本處敬表同意。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總收發文號 101/07/18



1010017517

## 附錄二 歷次會議紀錄暨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7

電子郵件：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71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  
[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  
密碼:5e66b3)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范姜委員泰基、黃委員萬翔、顏委員久  
榮、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凌委員永健、李委員俊璋、劉委員益昌、李委員  
培芬、顧委員洋、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  
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教育  
部、高雄市政府、樹德科技大學、交通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臺南市政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  
新竹市政府、國立交通大學、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處、廢棄物管理處、水質保護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  
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環境督察總  
隊

副本：

總收發文號 102/08/19



1020020654



八、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增加污染防制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開發單位分析評估，因應外在投資環境變遷，以及考量中興基地開發財務效益呈現負值，已奉行政院核定同意中止開發，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業經本署邀請相關機關辦理現場勘查，並參考行政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附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臺科字第 1020005930 號函之相關事證，尚無實質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0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753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擬依初審意見(一)1、2辦理，(一)3、4函開發單位知悉。

## 二、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10月4日環署綜字第096007539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 (三) 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並依初審意見(一)3、4辦理。

## 第二案 樹德科技大學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 (一) 102年5月1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二) 開發單位於102年7月1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馮委員秋霞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 (三) 擬依 102 年 5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另馮委員秋霞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馮委員秋霞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三案 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 (一) 102 年 6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檢討新增滯洪量之因應對策。
    - (2) 土方運輸應以路線 B 為主要路線，路線 A 為備用路線。
    -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二) 開發單位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102 年 6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四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代表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102 年 5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納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新增之事業專用區所衍生之用水、用電量及污水、空氣污染物、廢棄物產生及排放量在原核定量下承諾自行吸納不得增加，並應檢討核配總量之適當性。
  - （2）針對本案園區廠商之化學品使用應建立管理制度。
  - （3）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納入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等監測項目。
  - （4）有關蘇厝遺址保留區至少應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範圍，且不包含緩衝綠帶。
  -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3. 開發單位應將歷次會議中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後續報告中列表說明。

（二）開發單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102 年 5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

### 三、決議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五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

### 一、初審意見

(一) 102 年 7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本案請開發單位修正案名為「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納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請開發單位於竹圍子區開發達三分之一時或於民國 106 年時，進行竹圍子區污水回收廠興建作業，以使石榴班區之用水回收率可達 70% 以上。
  - (2) 請參考環保署水質保護處擬定中之放流水標準其氨氮相關規定，作為污水處理廠水質處理能力之規範。
  - (3) 請補充本次變更範圍內新設污水管線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管理機制規劃。
  - (4) 應於本次變更開發施工階段時，聘請符合文資法規定之考古學專業機關（構）或專家學者進行施工中監看作業。
  -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二) 開發單位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 (三) 擬依 102 年 7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補充本案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3(1):「請開發單位於竹圍子區『開發』達三分之一時...」之「開發」定義，並將該結論 3(2)「氮氮最大限值 10ppm」之承諾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六案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陳委員莉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 102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102 年 6 月 26 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確認並另提意見，本署溫減管理室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 擬依 102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溫減管理室意見提會確認。

### 三、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2.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3.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二) 下列綜合意見經開發單位同意納入說明書所載內容，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三) 本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相關文字內容，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本署轉送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0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753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96 年 10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753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 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 (二) 區內公有建築物及標準廠房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
  - (三) 應於營運二年後提出放流水總氮限值之執行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 (四)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五)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樹德科技大學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馮委員秋霞

- 一、P.1-25 之 T01 污水放流量應再申請變更登記為 704CMD 才能符合總放流量不大於 880CMD (704+152)。
- 二、有關新建宿舍綠建築銅級是否符合 2012 年的綠建築銅級標準，應將細項核算納入報告本文或附錄中。
- 三、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部分，監測地點為污水放流口 (T01、T02) 2 處，應說明。監測項目應加入油脂 (如有餐廳設施)。

##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確認修正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有關停車系統規劃內容（第 4-43 頁），請補充說明以各用地別開發樓地板面積計算停車面積之依據；另無文中所述表 3.2-9 及 3.2-10 可供參照。
- 二、報告第 4-44 頁 2.公共停車內容，請刪除與前一段重複之文字。
- 三、有關區內道路規劃修正現有道路動線部分，請配合內政部審查會議結論納入報告正文。

##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確認）

依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4 頁環境敏感區位表第 6 項所載，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有新竹農田水利會隆恩圳灌溉取水口，未來若有污水放流之需求，仍請依本會前次意見，放流水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放辦理。

### 二、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建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回復內容，如承諾遵照「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節約用電目標辦理等，納入環說書本文中。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黃委員萬翔 于慧慧代

范姜委員泰基

胡委員興華 沈怡伶代

牟委員中原 楊上軒代

顏委員久榮 朱希平代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顧委員洋

顧洋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陳委員尊賢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志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水質保護處

張荊珂

廢棄物管理處

顏端鈞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盧柏州

法規會

張明志

溫減管理室

鍾嘉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黃志弘

環境檢驗所

鄧宇南

環境督察總隊

卓景琪

綜合計畫處

楊智崑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1 次會議會議資料
國科會			
宜蘭縣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黃建華	黃建華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討論事項第二案 樹德科技大學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1 次會議會議資料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樹德科技大學		吳政益	
		黃陽昇	黃德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討論事項第三案 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1 次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	科長	陳柏行	陳柏行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課長 助理工程師	林冠航 薛曉明	林冠航 薛曉明
	技術員	侯吉良	侯吉良
中興工程		陳崇霖	陳崇霖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討論事項第四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1 次會議會議資料
國科會			
臺南市政府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林永壽	林永壽
	科長	賴秧鏗	賴秧鏗
	科長	郭崇文	郭崇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討論事項第五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1 次會議會議資料
經濟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環保局	稽查員	丁淑瑛	丁淑瑛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連恕亭	
	專門委員	鄭子新	鄭子新
上境公司		陳欣茹 鄭子凡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怡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時 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討論事項第六案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1 次會議會議資料
教育部			
新竹市政府			
國立交通大學	副總務長	王旭斌	✓
	組長	楊森賢	楊森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雲林環盟	林慧美
彰研盟	吳昭慧
水資源保護聯盟	蔡雅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 #2742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741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50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俊璋、顧委員洋、劉委員益昌、陳委員莉、張委員添晉、馮委員秋霞、游教授繁結、蔡教授俊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溫減管理室、綜合計畫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李委員培芬、洪委員振發、林委員慶偉、陳委員尊賢、凌委員永健、簡委員連貴、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附件內容請就逕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查詢參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俊璋

紀錄：林欣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納入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新增之事業專用區所衍生之用水、用電量及污水、空氣污染物、廢棄物產生及排放量在原核定量下承諾自行吸納不得增加，並應檢討核配總量之適當性。
2. 針對本案園區廠商之化學品使用應建立管理制度。
3.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納入PM<sub>10</sub>及PM<sub>2.5</sub>等監測項目。
4. 有關蘇厝遺址保留區至少應包含完整塊狀7.5公頃範圍，且不包含緩衝綠帶。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應將歷次會議中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後續報告中列表說明。

九、散會（下午5時0分）。

##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 一、李委員俊璋

- （一）新增之事業專用區所衍生之用水、用電量及污水、空氣污染物、廢棄物產生及排放量應在原核定量下承諾自行吸納不得增加，惟未來應檢討核配總量之適當性。
- （二）南科園區應針對園區廠商之化學品使用應建立管制度。
- （三）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應納入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 （四）有關遺址範圍應保留 7.5 公頃部分應不包括緩衝綠帶應為完整塊狀範圍。

### 二、劉委員益昌

- （一）請問貴單位對於文化資產（遺址）的原則為何？
- （二）再請問蘇厝遺址的現況，本次答覆仍無說明。
- （三）遺址的範圍究竟如何界定，其範圍和園區的範圍邊緣居然一致。

### 三、游教授繁結

- （一）滯洪池編定為何種用地，請說明。
- （二）P.2-2 之現況以民國 100 年之資料呈現，其他各項環境現況亦略有落差，宜更新。且有許多數據亦只呈現一年資料為限，宜有二、三年以上之連續資料呈現，以利判釋其變化趨勢。
- （三）綠地公園合計較原來增加 2 公頃，但實質綠地是否有增加，宜加以釐清。否則應說明公園綠地之不透水面積是否應扣除之，並說明公園能否取代綠地之功能。

#### 四、蔡教授俊鴻

- (一)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項，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 (二) 有關各項污染物排放量於變更後仍維持原核定值，請列表整合說明，以確認原核定排放所致環境品質無影響。
- (三) 事業專用區面積增加，潛在衍生環境管理計畫應檢討修正需求。
- (四) 針對本案，建議通過差異分析。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公 25 原來劃設 4.16ha，有部分已在蘇厝遺址範圍之外，如果這部分是  $x$  公頃，那新劃設追加之公園用地應為  $(3.34 + x)$  ha，如此才可滿足第六次變更環評書件環境保護對策之 7.5ha 之最少遺址現地保留區。
- (二) 查蘇厝遺址係為臺南市列冊遺址，請開發單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該遺址價值內涵調查等相關事宜，並將調查結果報臺南市政府。
- (三) 請於遺址所在地設立「解說牌」與「告示牌」提醒使用者與工程人員於進行工程行為時需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

#### 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 八、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本總隊無意見。

#### 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所增加 17.49 公頃事業專用區，所引進產業為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其中半導體及光電屬「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特殊性工業，倘變更之規模符合特殊性工業區規定，應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事宜。

#### 十、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十一、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十二、本署溫減管理室（書面意見）

本室無意見。

####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處

（一）請開發單位具體說明本案是否有環評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稱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事項（請逐項說明）：

1.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

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3.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4.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5.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請於下次檢送補充、修正資料 30 份至本署時，並附電子檔光碟（報告書本文及附錄如有個人資料請塗銷）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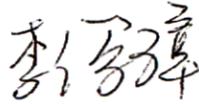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俊璋



紀錄：林欣怡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顧委員洋

劉委員益昌



陳委員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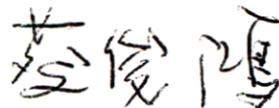
張委員添晉

馮委員秋霞

游教授繁結



蔡教授俊鴻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炳輝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機 關 .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曾西意見

溫減管理室

曾西意見

綜合計畫處

林欣怡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林永壽

陳瑞環

賴央鏗

郭毅文

蕭宇軒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旁聽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蔣允澤

張越閣

林上傑

莊雅柔

江嘉豪

儲安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

（102年6月17日環署綜字第1020050574號函）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b>結論：</b></p>	
<p>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p>	<p>敬悉。</p>
<p>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納入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p> <p>(1) 新增事業專用區所衍生之用水、用電量及污水、空氣污染物、廢棄物產生及排放量在原核定量下承諾自行吸納不得增加，並應檢討核配總量之適當性。</p> <p>(2) 針對本案園區廠商之化學品使用應建立管理制度。</p> <p>(3)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納入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等監測項目。</p> <p>(4) 有關蘇厝遺址保留區至少應包含塊狀 7.5 公頃範圍，且不包含緩衝綠帶。</p> <p>(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p>	<p>1.本案變更後新增事業專用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經評估各項基礎設施與環境因子衝擊，仍符合原環評書件規劃內容（詳如報告書第二章），故並無更動原環評書件核定量之情形。另台南園區目前土地進駐使用尚未滿載，且考量規劃引進產業之製程演進日新月異，因此，未來在園區廠商進駐完全後進行核配總量之檢討。</p> <p>2.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刻正委託辦理「科學園區危害物現場調查與資料分析平台建置研究」，未來將整合現行科學園區各事業單位化學物質申報項目，建置「危害物現場調查資料分析平台」，使事業單位定期自主申報，並透過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機制，掌握申報資料正確性，以便於運作管理。後續本局將配合前述系統推展運用。</p> <p>3.目前台南園區已自發性每半年進行 1 次園區空氣中 PM<sub>2.5</sub> 監測作業，原環評書件規劃之環境監測計畫業已包含 PM<sub>10</sub> 此項目。本次變更後將依小組會議結論，修正原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詳如報告書</p>

	<p>3.2 節所示)，增列每半年進行 1 次空氣品質中 PM<sub>2.5</sub> 之監測。</p> <p>4. 依會議結論進行調整，以蘇厝遺址範圍線進行考量，在不包含緩衝綠帶之情形下，既有之公園綠地為 2.78 公頃，本案變更後，將再留設 4.72 公頃之公園綠地，合計保留塊狀 7.5 公頃之範圍土地作為蘇厝遺址保留區。</p> <p>5. 遵照辦理。</p>
3. 開發單位應將歷次會議中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後續報告中列表說明。	業已針對歷次審查會議之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完成彙整，詳如報告書附錄二。
<b>李委員俊璋</b>	
1. 新增之事業專用區所衍生之用水、用電量及污水、空氣污染物、廢棄物產生及排放量應在原核定量下承諾自行吸納不得增加，惟未來應檢討核配總量之適當性。	本案變更後新增事業專用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經評估各項基礎設施與環境因子衝擊，仍符合原環評書件規劃內容（詳如報告書第二章），故並無更動原環評書件核定量之情形。另台南園區目前土地進駐使用尚未滿載，且考量規劃引進產業之製程演進日新月異，因此，未來在園區廠商進駐完全後進行核配總量之檢討。
2. 南科園區應針對園區廠商之化學品使用應建立管理制度。	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刻正委託辦理「科學園區危害物現場調查與資料分析平台建置研究」，未來將整合現行科學園區各事業單位化學物質申報項目，建置「危害物現場調查資料分析平台」，使事業單位定期自主申報，並透過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機制，掌握申報資料正確性，以便於運作管理。後續本局將配合前述系統推展運用。
3.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應納入 PM <sub>10</sub> 及 PM <sub>2.5</sub> 。	目前台南園區已自發性每半年進行 1 次園區空氣中 PM <sub>2.5</sub> 監測作業，原環評書件規劃之環境監測計畫業已包含 PM <sub>10</sub> 此項目。本次變更後將依小組會議結論，修正原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

	境監測計畫（詳如報告書 3.2 節所示），增列每半年進行 1 次空氣品質中 PM <sub>2.5</sub> 之監測。
4.有關遺址範圍應保留 7.5 公頃部分應不包括緩衝綠帶應為完整塊狀範圍。	遵照辦理，經套繪蘇厝遺址範圍，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不包含園區周邊緩衝綠帶，已能現地保存 2.78 公頃面積，故於本次變更擬依審查結論變更 4.75 公頃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其中位於蘇厝遺址範圍內部分為 4.72 公頃，可形成完整塊狀 7.5 公頃遺址保存範圍，園區範圍內其餘 12.5 公頃之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後續若有涉及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b>劉委員益昌</b>	
1.請問貴單位對於文化資產（遺址）的原則為何？	<p>1.台南園區自 84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於規劃及後續開發過程中陸續發現文化遺址，本局皆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委請專業研究團隊辦理園區文化遺址田野考古調查作業。</p> <p>2.園區內文化遺址儘量配合其分佈範圍劃設為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或以法定空地方式處理，部分於發現後進行搶救後再復工，未來於園區內陸續進行開發建設時，亦將以前述原則辦理，工程施工中若發現疑似遺址時，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3.本局並將於本次變更計畫經環保署核定後一年內，針對台南園區範圍內辦理「文化遺址環境調查及因應對策報告」之研究。</p>
2.再請問蘇厝遺址的現況，本次答覆仍無說明。	蘇厝遺址位於園區西北側區塊，於園區範圍內屬於專 29 事業專用區，該區

	塊於園區第二期土地徵收後，即未再進行任何下挖行為，現況為荒地雜林景觀，現況照片詳如報告書 P.2-18。
3.遺址的範圍究竟如何界定，其範圍和園區的範圍邊線居然一致。	蘇厝遺址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附近，因園區範圍外屬於私有土地，遺址範圍未知，故參酌第六次變更環評書件所標示之蘇厝遺址範圍，其範圍與園區邊界範圍重疊，本次變更已修正蘇厝遺址範圍圖示內容，詳如 P.1-20 所示。
<b>游委員繫結</b>	
1.滯洪池編定為何種用地，請說明	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台南園區內滯洪池係劃設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依各該公園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再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滯洪池公園之規定如下：「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
2.P.2-2 之現況以民國 100 年之資料呈現，其他各項環境現況亦略有落差，宜更新。且有許多數據亦只呈現一年資料為限，宜有二、三年以上之連續資料呈現，以利判釋其變化趨勢。	業已完成補充各項環境現況資料(99~101 年度)，並據以進行本次變更有關基本設施配置及各項物化環境因子之差異評估與檢討，詳如報告書中 2.1 及 2.2 節所示。
3.綠地公園合計較原來增加 2 公頃，但實質綠地是否有增加，宜加以釐清。否則應說明公園綠地之不透水面積是否應扣除之，並說明公園能否取代綠地之功能。	1.本次變更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第四點修正後，綠地用地較變更前減少 1.34 公頃，公園用地(公 25)增加 4.75 公頃，公園綠地合計較變更前增加 3.41 公頃。 2.公 25 用地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定，係屬於「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僅能作為

	<p>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p> <p>3.另依其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公園用地及綠地之建蔽率均為 12%，公園用地相較於綠地並無較高之開發強度規定。</p>
<b>蔡委員俊鴻</b>	
1.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項，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感謝指教。
2.有關各項污染物排放量於變更後仍維持原核定值，請列表整合說明，以確認原核定排放所致環境品質無影響。	業已針對本次變更前後之基本設施配置需求與環境因子差異分析進行檢討，詳如第二章。並彙整變更前後差異分析之摘要表，詳如報告書摘要所示。
3.事業專用區面積增加，潛在衍生環境管理計畫應檢討修正需求。	<p>1.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針對台南園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調整及變更。</p> <p>2.本次變更雖新增部份事業專用區面積，而經評估即使在最差情境狀態下，針對用水、用電、污水、空氣污染物等使用量或排放量之差異情形，仍在原環評書件核定總量內（詳如 2.2 節），不致因本次變更而有超出之情形。且本次變更也將依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承諾基礎設施及衍生之使用及排放量將維持在原核定量下，不得增加。</p> <p>3.故，原環境管理計畫將賡續辦理。此外針對審查會議結論建議事項，也將新增列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中（如環境監測項目新增等），詳如報告書第三章所示。</p>
4.針對本案，建議通過差異分析。	敬悉。
<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	

<p>1.公 25 原來劃設 4.16 ha，有部分已在蘇厝遺址範圍之外，如果這部分是 X 公頃，那新劃設追加之公園用地應為 <math>(3.34 + X)</math> ha，如此才可滿足第六次變更環評書件環境保護對策之 7.5 ha 之最少遺址現地保留區。</p>	<p>遵照辦理，經套繪蘇厝遺址範圍，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不包含園區周邊緩衝綠帶，已能現地保存 2.78 公頃面積，故於本次變更擬依審查結論變更 4.75 公頃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其中位於蘇厝遺址範圍內部分為 4.72 公頃，可形成完整塊狀 7.5 公頃遺址保存範圍，園區範圍內其餘 12.5 公頃之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後續若有涉及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查蘇厝遺址係為臺南市列冊遺址，請開發單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該遺址價值內涵調查等相關事宜，並將結果報臺南市政府。</p>	<p>1.台南園區開發初期，即針對區域周圍進行文化遺址之背景調查與評估，期間並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包含蘇厝遺址)，並經原台南縣政府 97.10.30 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2.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針對台南園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調整及變更。依文資法第 51 條略以：「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本局業已行文(101.7.9 南建字第 1010016521 號函)向台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洽詢意見，經台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函覆(101.7.18 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594472 號函)略以：「本次變更係配合實需，並有利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本處敬表同意。」</p> <p>3.有關園區文化遺址之議題與保護，本局將持續依相關法令辦理。</p>
<p>3.請於遺址所在地設立「解說牌」與「告示牌」提醒使用者與工程人員於進行</p>	<p>1.本局已於園區內市定遺址處設立解說牌與告示牌。具有環境教育之意</p>

<p>工程行為時需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p>	<p>義。</p> <p>2. 園區廠商於入區、建廠申請時，本局均提供園區全區遺址分布圖，並提醒廠商注意相關事宜。</p>
<b>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b>	
<p>1. 本次變更所增加 17.49 公頃事業專用區，所引進產業為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其中半導體及光電屬「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特殊性工業，倘變更之規模符合特殊性工業區規定，應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事宜。</p>	<p>1. 感謝指教，本次變更增加之事業專用區，其引入之產業將不超出台南園區原核定之產業類別，包括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p> <p>2. 其中半導體及光電屬「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特殊性工業，未來本局將持續掌握廠商進駐情形，倘產業類別進駐面積符合特殊性工業區規定（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者），將依法辦理。</p>
<b>環保署綜合計畫處</b>	
<p>1. 請開發單位具體說明本案是否有環評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稱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事項（請逐項說明）：</p> <p>(1)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p> <p>(2)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p> <p>(3)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p> <p>(4)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p> <p>(5)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p> <p>(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針對環評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稱應就申請變更部分，是否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事項逐項說明如下：</p> <p>(1) 本案變更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針對台南園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調整及變更。故本案變更前後整體開發計畫規模均為 1043.15 公頃，並無產能、規模或路線延伸之情形。</p> <p>(2) 本案土地使用之變更，並未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及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經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及變更後，進而增加公園綠地 4.75 公頃。</p>

	<p>(3) 本案變更並未涉及原開發計畫環保設施之規劃內容。</p> <p>(4) 本案變更針對台南園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調整及變更。本次變更雖新增部分事業專用區土地，惟其所佔比例低，且經評估各項基礎設施與環境因子衝擊，仍符合原環評書件規劃內容。</p> <p>(5) 本案變更經評估各項基礎設施與環境因子衝擊，仍符合原環評書件規劃內容。</p> <p>(6) 本案變更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2.請於下次檢送補充、修正資料 30 份至本署時，並附電子檔光碟（報告書本文及附錄如有個人資料請塗銷）1 份。</p>	<p>遵照辦理。</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文淵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wyho@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3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李委員俊璋、李委員素馨、劉委員益昌、陳委員莉、張委員添晉、馮委員秋霞、游教授繁結、蔡教授俊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溫減管理室、綜合計畫處

副本：陳委員尊賢、凌委員永健、李委員培芬、洪委員振發、簡委員連貴、龍委員世俊、林委員慶偉、李委員載鳴(附件內容請逕上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參閱)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俊璋

紀錄：何文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一）本變更涉及蘇厝遺址範圍部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通過後，再送本專案小組審查。

（二）事業專用區增加 20.83ha，應明確說明其引進之行業別，並說明其用水、用電、污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等使用量或排放量之差異情形。

（三）本變更致綠地減少部分應提出補償措施。

九、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 一、李委員俊璋

- (一) 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下，請補充說明綠地面積之減少情形及補償措施。
- (二) 事業專用區增加，未來擬引進之行業別為何？目前用水量、用電量、污水量、空氣品質、水質、廢棄物均以平均值估算之適當性，請補充說明。

### 二、李委員素馨

- (一) 請補充說明本區目前開發情形？及說明為何要增加 20.83ha 的事業專用區？研究服務專用區減少 7ha？
- (二) 住宅區減少 5.36ha，商業區減少 1.03ha，請說明減少之理由，及原計畫引入住宅、商業人口與活動之改變影響情形？
- (三) 請說明綠地變化情形？應補充環境友善的補償措施。綠 11、綠 12 與綠 9 變更之理由？
- (四) 增加 20.83ha 事業專用區，其引入之事業內容為何？對環境增加衝擊之影響為何？應補充相關環境友善之措施。
- (五) 請補充蘇厝遺址目前保存現況？請依文資法規定辦理。
- (六) 變更後，雖增加事業專用區 20.83ha，但是用水、用電、污水均較現況增加 60% 以上，雖在變更前(推估)量以內，但是會對周邊環境產生相當之影響，應請檢討原核可量和提環境補償措施。

### 三、劉委員益昌

- (一) 變更項目七應明確標示蘇厝遺址範圍，以利確認變更是否合理。
- (二) 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變更，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

#### 四、陳委員莉

- (一) 綠地減少是否有補償措施？
- (二) 公園道增加及其他土地利用改變，請評估因逕流係數改變對於園區排水之影響。

#### 五、張委員添晉

- (一) 本次變更增加事業專用區 20 餘公頃，請說明變更後是否引進特殊事業致
  - 1. 導電度增加致承受水體因放流水排入而增加。
  - 2. 對防災、排水、消防及緊急應變機能之影響。
- (二) 本變更案宜先檢討建築法規之符合度，如容積率及建蔽率。

#### 六、馮委員秋霞

- (一) 本園區變更前後之綠地占比有無最小要求，變更後事業專用區提高很多，相對綠地占比的提高為何？
- (二) 文化遺址應先劃定劃圖，不可動土的區域。
- (三) 有關供水系統配置變更的位置不清楚，應清楚標示在報告的圖上。
- (四) P. 2-1，事業專用區占比增加則產生污染（空污、水污、廢棄物…）之總量將不同於原核算，目前開發量下之環境現況（空品、水質…）的情況如何？應再詳細說明。

(五) 污水方面，雖未新增污水處理容量，仍在達設計範圍內，對於現況承受水體（大洲排水路）及其下游的影響，現況水質如何？仍應加以說明。表 2.2.1 (P. 2-11) 之濃度增量是以平均流量，設計放流水質濃度及實際放流水質分析，以實際放流水質來看，仍有增量，表示已加重鹽水溪負荷，再者，目前是以平均水流量評估，而 T 點河川並未有 BOD、COD 的標準，故低流量時，應增量變更大；另一方面，本區之污水在重金屬或氮氮、總氮部分是否應限制排放，本區歸類為科學、工業園區之特殊水質是否應檢討，表 2.2-2 (P. 2-12) 原放流水標準，BOD、COD、SS 原 30mg/L、100 mg/L、30 mg/L 或 20 mg/L、80 mg/L、20 mg/L？及說明目前污水廠已動工的情況。

(六) 廢棄物之現況為何，並未如污水一樣與現況比較，請說明目前本區產生廢棄物的情況。

(七) 以目前本區空污總量核配情形，本區開發工廠營運 >50% 下，其各污染物之核配尚未達 50%，顯示當初高估很多，是否可適當降低本區許可之排放總量。

#### 七、游教授繫結

(一) 環東路 1 段 31 巷、南科 3 路、滯 9... 等等，在圖上無法覓得。宜配合文字說明，在圖上標示確切位置，以利比對。

(二) 變更後事業專用區增加 20.83 公頃，顯示本案之開發規模增加，該等增加之土地有何引進相關產業之計畫，請補充。又其對環境之影響如何，宜評估。

(三) 綠地僅占 7.39%，似屬偏少，如何提高綠化之成效？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經查蘇厝遺址係為臺南市列冊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有關本基地開發行為因涉列冊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略以）「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1年10月12日訂定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氨氮濃度，建請將放流水氨氮濃度納入報告書中。

#### 十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 （一）本次取消研究服務專用區，該區提供研究及文化等功能，是否將影響南科考古中心未來運作，及目前已出土文物之保存展示。
- （二）第2-16所載蘇厝遺址應保留7.5公頃，而現行僅劃設4.16公頃，請詳細說明其內容及圖示，另取消道路是否影響遺址保護，請由專業進行評估及保護措施。

#### 十二、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十三、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 （一）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關審查核准。及營運前，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做好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擋雨、遮雨、導雨、沉砂池設施及其定期清理維護工作。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 (三)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四) 擬變更部分地區為事業專用區，將增加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是否對污水處理場之處理功能及水質濃度有所差異？其原計畫所提之廢水處理程序是否需調整？請補充說明。
- (五) P.2-11所述放流水對鹽水溪太平橋水質影響分析，係採95年之水質，請以100年度之水質進行分析說明。

#### 十四、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十五、本署溫減管理室（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十六、本署綜合計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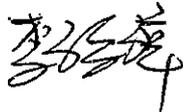
請於下次檢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時，另附上其電子檔光碟(請合併成1個PDF檔，並將個人資料塗銷)1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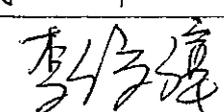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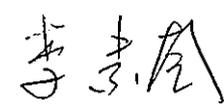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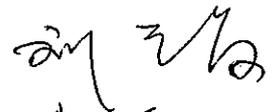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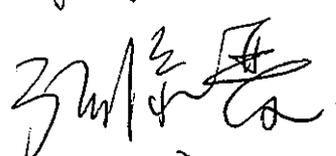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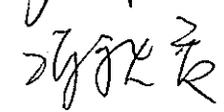
會議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俊璋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素馨	
劉委員益昌	
陳委員莉	
張委員添晉	
馮委員秋霞	
游教授繁結	
蔡教授俊鴻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廢棄物管理處 書面意見

溫減管理室 (書面意見)

綜合計畫處

何文淵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林永壽

組長 陳端璿

科長 賴袂鏞

龍邑工程顧問(股)公司

蔡和植

瑞宇公司 黃沐成

吳承瀚

林哲偉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

（101年12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10113024號函）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b>結論：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b>	
1.本變更涉及蘇厝遺址範圍部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通過後，再送本專案小組審查。	1.台南市政府（前台南縣政府）於民國96年至97年間因辦理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計畫，部分用地變更內容恐致若干遺址受後續開發行為所影響，本局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內容規定，於97年10月9日提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97年10月30日府文資字第097024899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上開監管保護計畫並納入相關環評書件（台南園區第六次變更附錄五）據以辦理實施，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2月3日環署綜字第0980004986A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2.依據台南園區第六次變更環評書件內容，第三章之環境保護對策已擬定針對蘇厝遺址將藉由廠區之配置規劃進行現地保留，其面積至少7.5公頃以上。 3.本次通盤檢討變7案因涉及蘇厝遺址範圍，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規定「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本局已先行行文（101年7月9日南建字第1010016521號函）向台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洽詢意見，經台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函覆（101年7月18日南市文資處字

	<p>第 1010594472 號函)略以：「本次變更係配合實需，並有利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本處敬表同意。」(前述相關公文書件詳如附錄一所示)該案變更內容既經台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單位認定有利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故後續主管機關並無召開相關審查會議。</p> <p>4.針對前已洽詢之過程先予敘明，並補附相關公文書件，俾供後續審議參酌。</p>
<p>2.事業專用區增加 20.83 ha，應明確說明其引進之行業別，並說明其用水、用電、污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等使用量或排放量之差異情形。</p>	<p>1.「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針對本案變更編號六另以增設公園綠地之方式，補足蘇厝遺址應現地保留的 7.5 公頃面積，故已參酌前開意見修正。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共計增加面積 17.49 公頃。</p> <p>2.本次變更係增加 17.49 公頃之事業專用區，所引進之產業仍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之六大產業類型：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p> <p>3.本次變更雖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經檢討核算，可在原核可之用水、用電、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使用量或排放量下容納，對環境尚無新增之衝擊及影響。</p> <p>4.園區污水廠規劃增加氨氮處理功能，並設置模廠研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期再降低承受水體之排入量。</p> <p>5.園區已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並執行空氣污染排放許可證審查工作，要求園區事業依各行業之排放標準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定，使用清潔燃料、加裝空污防制設</p>

	<p>備或採取有效控制技術，以降低排放量。</p> <p>6. 園區設置資源再生中心，可妥善處理園區廢棄物。此外，輔導事業進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101年台南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83.52 %。</p>
<p>3. 本變更致綠地減少部分應提出補償措施。</p>	<p>1.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針對本案變更編號六另以增設公園綠地之方式，補足蘇厝遺址應現地保留的 7.5 公頃面積，本局已依前開意見修正；此外，原變電所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案則考量整體綠地配置情形建議取消，修正後方案之公園綠地面積共增加 2.00 公頃。</p> <p>2. 變更編號六之修正方案詳如圖 1.3-7 (P1-20)，修正後變更面積增減情形詳如表 1.3-2 (P1-30)、表 1.3-3 (P1-31)，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請詳圖 1.3-13 (P1-32)。</p>
<p><b>李委員俊璋</b></p>	
<p>1. 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下，請補充說明綠地面積之減少情形及補償措施。</p>	<p>本案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方案，公園綠地面積共增加 2.00 公頃，涉及公園綠地面積增減之變更內容如下：</p> <p>(1) 本次通盤檢討變 3 案（綠 11、綠 12）：基於行政、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及實際出入通行需要，故變更綠 11 及綠 12 用地為公園道用地（公園道用地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本案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 1.00 公頃</p> <p>(2) 本次通盤檢討變 4 案（綠 9）：因綠 9 用地現況為座駕排水，為利於分區名稱之一致性，故</p>

	<p>變更為溝渠用地，本案變更後綠地減少 0.34 公頃。</p> <p>(3) 本次通盤檢討變 6 案：配合蘇厝遺址現地保留，故變更事業專用區面積 3.34 公頃為公園用地，變更後可補足第六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所載明蘇厝遺址應現地保存 7.5 公頃之規定。</p>
<p>2. 事業專用區增加，未來擬引進之行業別為何？目前用水量、用電量、污水量、空氣品質、水質、廢棄物均以平均值估算之適當性，請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照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面積共增加 17.49 公頃。</li> <li>2. 本次變更係增加 17.49 公頃之事業專用區，所引進之產業仍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之六大產業類型：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li> <li>3. 本次變更雖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經檢討核算，可在原核可之用水、用電、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使用量或排放量下容納，對環境尚無新增之衝擊及影響。</li> <li>4. 園區污水廠規劃增加氮氮處理功能，並設置模廠研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期再降低承受水體之排入量。</li> <li>5. 園區已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並執行空氣污染排放許可證審查工作，要求園區事業依各行業之排放標準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定，使用清潔燃料、加裝空污防制設備或採取有效控制技術，以降低排放量。</li> <li>6. 園區設置資源再生中心，可妥善處理園區廢棄物。此外，輔導事業進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101 年台南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83.52 %。</li> </ol>
<p><b>李委員素馨</b></p>	
<p>1. 請補充說明本區目前開發情形？及</p>	<p>1. 台南園區現行都市計畫劃設事業專</p>

說明為何要增加 20.83 ha 的事業專用區？研究服務專用區減少 7 ha？

用區面積 523.67 公頃，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則約達 337.70 公頃，約佔事業專用區總面積 64.49 %。

2. 本案依照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面積共增加 17.49 公頃。

3. 本次變更後將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其主要來源包含園區東北側之土地使用檢討（變更編號七：研究服務專區、住宅區等共 13.39 公頃）、通關服務區之變更（變更編號一：共 6.79 公頃）及配合文化遺址保存需要，取消 RD30-2 道路用地（變更編號六：共 1.58 公頃）。變更理由分項摘要說明如下：

（1）園區東北側之研究服務專用區係於民國 96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劃設，當時台南園區為提供南科高級技術人力，故積極爭取國內大學包括台灣大學及中正大學進駐，劃設研究服務專用區供教育文化、研究實驗等發展活動使用，後續因原擬開發進駐之相關大學已無土地使用需求，導致土地長期間置，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以提高土地利用彈性。

（2）原計畫區東北側住宅區，因隨著生產自動化、通勤便利性提高，導致宿舍需求降低，且園區土地只租不售，住宅區及商業區長期招商困難。本次通檢討考量台南市政府計畫將由公部門推動擬定細部計畫及區段

	<p>徵收規劃作業，後續於園區周邊可釋出相當規模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滿足園區居住及商業活動需要，園區內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用地需求應重新評估檢討。</p> <p>(3) 現行計畫劃設 2 處通關服務區，除關 2 南側目前由科學城物流承租使用，其餘均尚未核配開闢使用，開闢率僅 39.62 %。另依目前財政部規定，海關辦公廳舍以撥用或購地自建為原則，故應無劃設通關服務區之必要。</p>
<p>2.住宅區減少 5.36 ha，商業區減少 1.03 ha，請說明減少之理由，及原計畫引入住宅、商業人口與活動之改變影響情形。</p>	<p>1.本次通盤檢討後因員工住宿需求降低、周邊新市區開發及長期招商困難等因素，致住宅區及商業區劃設面積超過實際需求，變更後面積減少之理由詳述如下：</p> <p>(1) 隨著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廠商對於就業員工之需求逐漸降低。</p> <p>(2) 園區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車及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接駁服務，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對宿舍之住宿需求。</p> <p>(3) 園區內住宅區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不得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宅，故因招商困難，土地長期間置。</p> <p>(4) 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 L 及 M 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已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自有住宅的選擇。</p> <p>(5) 檢討後園區內未開闢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合計仍有 10.36</p>

	<p>公頃，已足以因應後續廠商引進員工之住宿需求。</p> <p>2.針對原計畫引入住宅、商業人口與活動之改變影響情形說明如下：</p> <p>(1) 台南園區開發初期，因周邊特定區均尚未開闢，且園區範圍內原以台糖土地為主，故為提供園區就業員工居住及日常消費服務，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土地供台糖公司經營使用，故於園區北側及南側各劃設一處住宅社區。其中南側住宅區因區位條件較佳，現況已開闢使用，為園區主要住宅及商業活動區塊；北側住宅社區則因台糖公司後續並無實際用地之需求，且因招商困難，土地長期間置。</p> <p>(2)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已完成園區東側開發區塊 L 及 M 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06 公頃），目前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居住、日常消費、商務服務等機能的日漸完備。</p> <p>(3) 基於園區以科技產業發展為主體，特定區以支援生活服務需求之發展定位，本次通盤檢討後園區內住宅區面積仍有 16.93 公頃，商業區面積仍有 1.99 公頃，足以提供園區內住宿及消費活動使用；長期而言，應以提升新市區生活機能，促使員工擁有自有住宅才是帶動地方發展與產業進駐的關鍵。</p>
<p>3.請說明綠地變化情形？應補充環境友善的補償措施。綠 11、綠 12 與綠 9 變更之理由？</p>	<p>同李委員俊璋第 1 點意見回覆情形。</p>

<p>4.增加 20.83 ha 事業專用區，其引入之事業內容為何？對環境增加衝擊之影響為何？應補充相關環境友善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依照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面積共增加 17.49 公頃。</li> <li>2.本次變更係增加 17.49 公頃之事業專用區，所引進之產業仍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之六大產業類型：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li> <li>3.本次變更雖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經檢討核算，可在原核可之用水、用電、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使用量或排放量下容納，對環境尚無新增之衝擊及影響。</li> <li>4.園區推行污染總量管理制度，並將總量核配情形每年函報環保主管機關。持續執行多項環境品質監測及數據解析工作，掌控區內外之環境品質。另規劃於台南園區設置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提供即時監測數據。</li> <li>5.園區積極輔導事業推行清潔生產，並專案輔導事業申請綠色工廠標章，截至 101 年底園區已有 8 家率先取得綠色工廠標章。</li> </ol>
<p>5.請補充蘇厝遺址目前保存現況？請依文資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蘇厝遺址位於園區西北側區塊（專 29 範圍內），於園區第二期土地徵收後，即未再進行任何下挖行為，現況為荒地雜林景觀。</li> <li>2.依文資法之辦理情形，詳如結論第一點回覆情形。</li> </ol>
<p>6.變更後，雖增加事業專用區 20.83 ha，但是用水、用電、污水均較現況增加 60 %以上，雖在變更前（推估）量以內，但是會對周邊環境產生相當之影響，應請檢討原核可量和提環境補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依照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面積共增加 17.49 公頃。</li> <li>2.本次變更係增加 17.49 公頃之事業專用區，所引進之產業仍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之六大產業類型：半導</li> </ol>

	<p>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p> <p>3. 本次變更雖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經檢討核算，可在原核可之用水、用電、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使用量或排放量下容納，對環境尚無新增之衝擊及影響。</p> <p>4. 園區推行污染總量管理制度，並將總量核配情形每年函報環保主管機關。持續執行多項環境品質監測及數據解析工作，掌控區內外之環境品質。另規劃於台南園區設置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提供即時監測數據。</p> <p>5. 園區積極輔導事業推行清潔生產，並專案輔導事業申請綠色工廠標章，截至 101 年底園區已有 8 家率先取得綠色工廠標章。</p>
<b>劉委員益昌</b>	
1. 變更項目七應明確標示蘇厝遺址範圍，以利確認變更是否合理。	已依第六次變更環評書件所標示之蘇厝遺址位置及範圍圖，套繪變更範圍與蘇厝遺址範圍之關係，詳如報告書圖 1.3-7 所示 (P.1-20)。
2. 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變更，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	歷次依文資法之辦理情形，詳如結論第一點回覆情形。
<b>陳委員莉</b>	
1. 綠地減少是否有補償措施？	綠地補償措施請詳結論第三點之回覆情形。
2. 公園道增加及其他土地利用改變，請評估因逕流係數改變對於園區排水之影響。	<p>1. 公園道用地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相較於一般道路用地，公園道用地於工程設計上更加強其綠化面積及透水鋪面。</p> <p>2. 本次通盤檢討後事業專用區核計增加 17.49 公頃，且其原計畫為通關服務區、研究服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等可建築用地，依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定，前開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均為 50%，於變更後並不增加建築投影</p>

	<p>面積，且本次通盤檢討並無變更公園綠地或其他開放空間為事業專用區之情形，故使用分區之調整不影響地表逕流量。</p> <p>3.另台南園區已依原開發內容集水分區之評估，完成全區雨水道及7座滯洪池之建置，滯洪量約200萬m<sup>3</sup>，基地區外之大洲排水、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已於民國89年完成整治，近年各次暴雨均未發生淹水情形。</p>
<p><b>張委員添晉</b></p>	
<p>1.本次變更增加事業專用區20餘公頃，請說明變更後是否引進特殊事業致：</p> <p>(1) 導電度增加致承受水體因放流水排入而增加。</p> <p>(2) 對防災、排水、消防及緊急應變機能之影響。</p>	<p>1.本案依照102年2月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面積共增加17.49公頃。</p> <p>2.本次變更所引進產業仍為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無新增特殊事業。另外，園區污水處理廠規劃增加氨氮處理功能，並設置模廠研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期再降低對承受水體之排放量。</p> <p>3.為建構園區安全永續的生產環境，園區已建置「南科整合式災害風險應變體系」，包含災害應變體系、防汛應變體系及水電安全應變體系等三類。整合中央毒化災應變隊、地方消防機關及園區警察隊、診所、廠商、公共設施等，成立聯防組織，透過園區「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有效運作，順利通過「八八風災」等考驗。園區持續推動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技術提昇之工作。</p>
<p>2.本變更案宜先檢討建築法規之符合度，如容積率及建蔽率。</p>	<p>1.台南園區現行計畫所劃設之事業專用區、通關服務區及研究服務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類別，均屬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劃定之特定專用</p>

	<p>區，故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並未規範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p> <p>2.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所載規定。台南園區現行計畫第二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00%，均符合前開細則規定。</p>
<p><b>馮教授秋霞</b></p>	
<p>1.本園區變更前後之綠地占比有無最小要求，變更後事業專用區提高很多，相對綠地占比的提高為何？</p>	<p>1.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本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後，依前開規定所列之公共設施用地加總面積為 253.70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24.32%，已符合規定。</p> <p>2.本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後，事業專用區共增加 17.49 公頃，公園綠地面積共增加 2.00 公頃；就其變更前後項目而言，事業專用區增加部分現行計畫均為可建築用地（如通關服務區、研究服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等）；公園綠地增加部分則為事業專用區變更而來，對於實際綠化面積具正面效益。</p>
<p>2.文化遺址應先劃定劃圖，不可動土的區域。</p>	<p>1.有關蘇厝遺址歷次依文資法辦理情形請詳如結論第一點之回覆說明。</p> <p>2.已依第六次變更環評書件所標示之蘇厝遺址位置及範圍圖，套繪變六案變更範圍與蘇厝遺址範圍之關係，詳</p>

	如報告書圖 1.3-7 所示 (P.1-20)。
3.有關供水系統配置變更的位置不清楚，應清楚標示在報告的圖上。	有關本次供水系統配置擬變更位置，業已於報告書中進行標示，詳如圖 1.3-9 (P.1-24)。另圖 1.3-10 (P.1-25) 則為本次變更後之完整供水系統配置。
4.P.2-1，事業專用區占比增加則產生污染(空污、水污、廢棄物...)之總量將不同於原核算，目前開發量下之環境現況(空品、水質...)的情況如何？應再詳細說明。	<p>1.本案依照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面積共增加 17.49 公頃。</p> <p>2.本次變更係增加 17.49 公頃之事業專用區，所引進之產業仍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之六大產業類型：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p> <p>3.本次變更雖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經檢討核算，可在原核可之用水、用電、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使用量或排放量下容納，對環境尚無新增之衝擊及影響。</p> <p>4.園區污水廠規劃增加氮氮處理功能，並設置模廠研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期再降低承受水體之排入量。</p> <p>5.園區已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並執行空氣污染排放許可證審查工作，要求園區事業依各行業之排放標準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定，使用清潔燃料、加裝空污防制設備或採取有效控制技術，以降低排放量。</p> <p>6.園區設置資源再生中心，可妥善處理園區廢棄物。此外，輔導事業進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101 年台南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83.52 %。</p>
5.污水方面，雖未新增污水處理容量，仍在達設計範圍內，對於現況承受水體(大洲排水路)及其下游的影響，現況水質如何？仍應加以說明。表 2.2.1 (P.2-11) 之濃度增量是以平均	1.有關修正後報告書 P.2-10，表 2.2-3 (原 P.2-11 (表 2.2.1)) 係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六次變更)

流量，設計放流水質濃度及實際放流水質分析，以實際放流水質來看，仍有增量，表示已加重鹽水溪負荷，再者，目前是以平均水流量評估，而丁類河川並未有 BOD、COD 的標準，故低流量時，應增量變更大；另一方面，本區之污水在重金屬或氨氮、總氮部份是否應限制排放，本區歸類為科學、工業園區之特殊水質是否應檢討，表 2.2-2(P.2-12)原放流水標準，BOD、COD、SS 原 30 mg/L、100 mg/L、30 mg/L 或 20 mg/L、80 mg/L、20 mg/L？及說明目前污水廠已動工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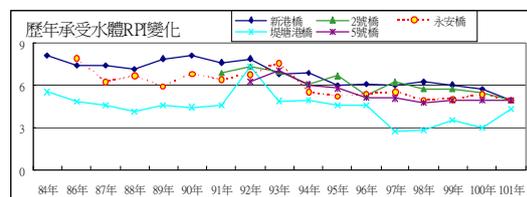
定稿本」中針對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對鹽水溪水質之影響分析。

2. 經查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鹽水溪太平橋 101 年 1~5 月份水質監測結果如下表所示，經比對報告書中 P.2-10 中有關原第六次變更之太平橋水質測值，其污染物濃度相近，顯示園區放流水應無明顯造成下游水質惡化之趨勢。

單位：mg/L

	BOD	COD	SS
1 月	13.7	37.5	16.8
2 月	10.2	26.1	10.2
3 月	17.1	45.6	21.8
4 月	15.6	49.2	23.7
5 月	8.2	40.6	14.1

3. 經園區歷年週邊水體水質監測成果顯示，近年承受水體 RPI 變化趨勢已由開發前之嚴重污染程度漸趨向中度污染程度，詳如下圖所示。



4. 園區已依據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增訂銅、鎳、鉬及氨氮之管制作為；並配合提昇污水廠處理功能，以再降低對承受水體之排入量。

5. 依據「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園區之放流水標準為 BOD<sub>5</sub> < 30 mg/l、COD < 100 mg/l、SS < 30 mg/l。園區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採 BOD<sub>5</sub> ≤ 20 mg/l、COD ≤ 80 mg/l、SS ≤ 20 mg/l。經查 100 年度污水廠放流水水質，符合原設計放流水質之目標，詳如 P.2-11，表 2.2-4。

	<p>6. 台南園區一期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為 90,000CMD，二期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為 75,000CMD（由於廠址用地限制，需分兩階段於二處廠區興建，第一階段處理容量 40,000CMD，第二階段處理容量 35,000CMD），目前業已完成一期污水處理廠及二期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開發。詳細之規劃內容與現行污水處理量詳如 2.1.3 節（P.2-4~P.2-6）所示。</p>
<p>6. 廢棄物之現況為何，並未如污水一樣與現況比較，請說明目前本區產生廢棄物的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設置資源再生中心，可妥善處理園區廢棄物。此外，輔導事業進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101 年台南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83.52 %。</li> <li>2. 目前園區一般廢棄物依原規劃內容可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或合法處理設施依法進行清除與處理，處理方式多元。</li> <li>3. 針對變更前後廢棄物產量之差異分析已納入 2.2.3 節敘明。</li> </ol>
<p>7. 以目前本區空污總量核配情形，本區開發工廠營運 &gt; 50 %，顯示當初高估很多，是否可適當降低本區許可之排放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南園區目前尚未全區進駐營運，而空污總量係透過歷年法令政策之推動（如法規限代之調整及防制措施之精進）及園區管制之努力（如低污染燃料之推動）所得之成果。</li> <li>2. 本次變更雖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經檢討核算，可在原核可之用水、用電、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使用量或排放量下容納，對環境尚無新增之衝擊及影響。</li> </ol>
<p><b>游教授繫結</b></p>	
<p>1. 環東路 1 段 31 巷、南科 3 路、滯 9... 等等，在圖上無法覓得。宜配合文字說明，在圖上標示確切位置，以利比對。</p>	<p>業已於報告書 1.3.1 節進行補充並完成圖面標示，詳如圖 1.3-3（P.1-14）、圖 1.3-4（P.1-16）、圖 1.3-5（P.1-17）、圖 1.3-6（P.1-18）。</p>
<p>2. 變更後事業專用區增加 20.83 公頃，</p>	<p>1.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p>

<p>顯示本案之開發規模增加，該等增加之土地有何引進相關產業之計畫，請補充。又其對環境之影響如何，宜評估。</p>	<p>(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針對本案變更編號六另以增設公園綠地之方式，補足蘇厝遺址應現地保留的 7.5 公頃面積，故已參酌前開意見修正。修正後方案事業專用區共計增加面積 17.49 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次變更係增加 17.49 公頃之事業專用區，所引進之產業仍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之六大產業類型：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li> <li>3. 本次變更雖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經檢討核算，可在原核可之用水、用電、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使用量或排放量下容納，對環境尚無新增之衝擊及影響。</li> <li>4. 園區污水廠規劃增加氨氮處理功能，並設置模廠研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期再降低承受水體之排入量。</li> <li>5. 園區已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並執行空氣污染排放許可證審查工作，要求園區事業依各行業之排放標準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定，使用清潔燃料、加裝空污防制設備或採取有效控制技術，以降低排放量。</li> <li>6. 園區設置資源再生中心，可妥善處理園區廢棄物。此外，輔導事業進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101 年台南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83.52 %。</li> </ol>
<p>3. 綠地僅占 7.39 %，似屬偏少，如何提高綠化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通盤檢討後除劃設綠地用地 76.11 公頃外，尚有公園用地 170.40 公頃，另外公園道用地 2.09 公頃亦能保有綠化空間功能，合計 248.60 公頃，估計畫區面積 23.83%。</li> <li>2. 另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li> </ol>

	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公園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立體停車場及廣場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針對植栽密度及規格等均有詳細規定,可有效提高綠化成效。
<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	
1.經查蘇厝遺址係為臺南市列冊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有關本基地開發行為因涉列冊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略以)「開發行為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蘇厝遺址歷次依文資法辦理情形請詳如結論第一點之回覆說明。
<b>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氨氮濃度,建請將放流水氨氮濃度納入報告書中。	園區已依「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辦理氨氮管制作為,並規劃增加氨氮處理功能。
<b>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b>	
1.本次取消研究服務專用區,該區提供研究及文化等功能,是否將影響南科考古中心未來運作,及目前已出土文物之保存展示。	1.研究服務專用區係於民國 96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劃設,當時台南園區為提供南科高級技術人力,故積極爭取國內大學包括台灣大學及中正大學進駐,劃設研究服務專用區供教育文化、研究實驗等發展活動使用,並非供設置考古中心及保存出土文化使用,後續因原擬開發進駐之相關大學已無土地使用需求,導致土地長期閒置,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以提高土地利用彈性。 2.台南園區目前所挖掘的文物主要放

	<p>置於南科荷園工作站、台鐵善化倉庫內，部分展示於南科考古陳列室內。惟為提升目前文物保存環境，達到標準的典藏環境需求，未來則將陳列於籌建中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因籌建地點並非位於研究服務專用區內，該案變更故不影響南科考古作業進行及文物保存陳列。</p>
<p>2.第 2-16 所載蘇厝遺址應保留 7.5 公頃，而現行僅劃設 4.16 公頃，請詳細說明其內容及圖示，另取消道路是否影響遺址保護，請由專業進行評估及保護措施。</p>	<p>1.依 102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針對變更編號六另以增設公園綠地之方式，補足蘇厝遺址應現地保留的 7.5 公頃面積，本局已依前開意見修正，修正方案如圖 1.3-7 所示 (P.1-20)。</p> <p>2.除前述以劃設公園方式補足應現地保留面積 7.5 公頃外，並透過取消道路用地，以指定留設法定空地方式，擴大遺址保護範圍，說明如下：</p> <p>(1) 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事業專用區應留設基地面積 50% 為法定空地，且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大於 25%。</p> <p>(2) 目前專 28 及專 29 因受到 RD30-2 計畫道路分隔，故僅能於兩處街廓內分別留法定空地。故運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策略，並取消 RD30-2 計畫道路西側路段，使專 28 及專 29 整併為同一街廓，後續再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應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使遺址完整保護，亦可使土地利用最大化。</p>
<p><b>環保署水質保護處</b></p>	
<p>1.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p>	<p>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之中央主管機</p>

<p>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及營運前，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關委託之機關。 2. 園區內廠商若符合水污法第 13 條第 2 項公告事業者，均要求其依法進行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申請。</p>
<p>2.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做好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檔雨、遮雨、導雨、沉砂池設施及其定期清理維護工作。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p>	<p>敬悉。</p>
<p>3.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p>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一期及二期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已於施工前報請台南縣政府核備；一期計畫於 90.10.25 府環水字第 149012 號同意備查，二期計畫於 92.5.23 府環水字第 0920074049 號同意備查。</p>
<p>4. 擬變更部分地區為事業專用區，將增加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是否對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及水質濃度有所差異？其原計畫所提之廢水處理程序是否需調整？請補充說明。</p>	<p>1. 本次變更增加之事業專用區，其引入之產業將不超出台南園區原核定之產業類別，包括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通訊、生物技術等產業類別。 2. 本次變更新增事業專用區引入之產業別，經評估即使在最差情境狀態下，污水量處理餘裕經評估仍在原環評書件規劃範圍內（詳如 2.2 節），不致因本次變更而有超出之情形，故對於原設計規劃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及水質濃度將不會造成影響。 3. 有關變更前後之污水處理系統檢討，詳如報告書 2.1.3 節所示。本次變更後之污水量處理餘裕經評估仍在原環評書件規劃範圍內，故本次變更，針對污水處理系統將不予調整。</p>
<p>5.P.2-11 所述放流水對鹽水溪太平橋水質影響分析，係採 95 年之水質，請以 100 年度之水質進行分析說明。</p>	<p>1. 有關修正後報告書 P.2-10，表 2.2-3（原 P.2-11（表 2.2.1））係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p>

	<p>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六次變更）定稿本」中針對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對鹽水溪水質之影響分析。</p> <p>2. 本次變更後之污水量處理餘裕經評估仍在原環評書件規劃範圍內，故本次變更，針對污水處理系統將不予調整。</p> <p>3. 另以 P.2-11，表 2.2-4 台南園區 100 年度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監測結果顯示，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仍符合原設計規劃之水質，以原環評書件對於周邊環境水體之衝擊評估而言，並未相左。</p> <p>4. 綜上，考量在原污水處理系統餘裕量足夠且處理後水質可達原預期之前提下，暫不針對原環評書件之預測及評估結果進行調整。</p>
--	--